

信託公司要覽

大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初版

信託公司要覽(全一冊)

每部定價洋八角



譯 輯 者 陸 松 蔭

發 行 者 兼 文 明 書 局
上海棋盤街

發 行 所 文 明 書 局
上海棋盤街

分 售 處 各 省 中 華 書 局

信託公司要覽

●第一章 信託公司之沿革

信託公司爲重要財政機關

信託公司非托拉斯亦非交

易所

信託公司以美爲最盛

英吉利之信託公司

歐洲各國之信託公司

日本之信託公司

中美洲及西印度羣島之信

託公司

南美洲之信託公司

加拿大之信託公司

紐西蘭之信託公司

印度之信託公司

澳洲之信託公司

論信託公司必舉美利堅之

原因

美利堅最初之四大信託公
司

四大信託公司營業之發達

信託公司之發達首在信用

失敗之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條例之頒布

美利堅信託公司

美人信仰信託公司之原因

慈善性質之信託公司

歷年信託公司之遞加

美利堅信託公司遞加表

各州之信託公司數

美利堅各州信託公司分布

表

信託公司存款與銀行之比

較

信託公司倒閉存款人不受

影響

歐戰時之信託事業

敵僑財產表

信託公司發達之原因

中國式之信託公司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組織與成功之關係

成功要訣

發起人

股東

組織初步

組織依據

紐約信託公司之組織法

銀行監理官之職權

呈文份數

頒給營業執照

信託公司組織手續

信託公司章程

董事資格

公司房屋

紐約信託公司之建築

安全庫之建築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營業

營業範圍

分部

個人信託之來源

信託公司處置個人信託業

務之職權

已嫁婦女私產之處理

信託公司與慈善事業之關

係

遺囑之執行

旅客以契據委託信託公司

之利益

信託公司介紹買賣

委信託公司爲之補救失敗

信託公司代保壽險之利益

訂立合同時應注意之事項

信託款項須詳細畫分

執行遺囑

執行遺囑之權限

執行員

委派員

附有遺囑之委派員

投資事業

投資部與信託部之關係

信託公司投資法

信託公司處置押品之權限

投資証券辦法

不動產營業

估價員

清理事務

分配保管員

接收員

團體信託事宜

信託公司之責任

信託公司爲他團體之財政

代理人

註冊發售過戶

發售代理人

兼理註冊發售業務之非

改組公司

改組補助之慎重

改組公司未必危險

籌畫建設新公司

補助財政之時期

信用保險

契據保險

契據保險係新事業

安全庫

信託公司之銀行部

銀行部與銀行之比較

其他附帶營業

中國信託公司營業之選擇

中國經營信託公司者應取

之態度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優點及

其條例之限制

營業上之優點

入款之來源

信託公司經營信託業務之

較優於個人

信託公司條例

美國各州信託條例之出入

發起人人數之限制

董事人數之規定

股本額數之比較

股本最高額之限數

信託公司法定權利

條例之用意

條例之畫一

先行營業

條例上公積金之規定

保證金問題

貸款之限制

信託公司賬目

報告及查驗

每年報告次數

查驗之缺點

查驗之次數

信託公司監督員

監督之利益

信託條例之優點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職員

職員之重要

職員之名稱及任務

總經理

借貸部部長

借貸部部員

折扣員

銀行部長

銀行部書記長

總司賬

付款員及收款員

滙票員

徵收員

新戶招待員

登記員

預備員

清算員

其他職員

信託部長

書記長及書記員

發售員

付息及通信員

司賬員

其他職員

信託員

個人信託部書記長及書記

員

個人信託部司賬員

收租員

其他職員

安全存儲部部長

助理員

司賬員

守護

証券部部長

証券出售員

國外滙兌部部長及職員

不動產部部長及職員

廣告部部長及職員

法律顧問

造冊部部長及職員

債權部部長及職員

會計長

普通職員

信託公司職員定額

職員之聯絡

◎第六章 信託公司之銀行部

信託公司設立銀行部之原

因

信託公司銀行部與普通銀

行之異同

美利堅信託公司銀行部存

款與銀行之比較

入票據交換所後之信託公

司

信託公司銀行營業概要

收款員

收款員之手續

存款單

存款簿

存款簿之內容

未到期之息單及支票之登

記法

收款員記錄

所收款項須逐日登記

付款員

上級人員對於付款員之態

度

付款員之地位

付欸員之預領欸項

現金紙幣之點數

記憶敏捷

錯誤發生

已付之支票

付欸員記錄

總賬

存欸簿之結算

原欸之保存

存欸登記

存欸利息

存備金

存備金不必定須現欸

貸欸

貸欸之負責任員

貸欸之限制

押品之估價

貸欸之簿記

投資

銀行部之其他業務

◎第七章 信託公司之信託部

信託部之簿記及表冊

表冊簿記之內容

代理發行公司債券

委任書翰

信託公司覆函

簿記

代他公司處理財政

支票之處理

辦理手續

簿記

註冊及過戶

註冊委任信

股東註冊簿

過戶

過戶之聲請

過戶登記冊

過戶手續今昔之不同

銀團經理

改組業務

清算及保管

代理人

信託欸產之註冊

股票債券之保管

存入股票債券之登記冊

提取股票債券之登記冊

利息之收取

押品之處理

押品登記冊

不動產之保管及處理

不動產部與信託部長之關

係

不動產部部長之資格

不動產部之職權

租金冊

信託款項之接收

信託款項之付出

個人信託款產清賬

信託部總賬

酬金

酬金規定之原理

酬金統一之優點

酬金之計算及其表冊

◎第八章 安全存儲

安全公司

安全庫之匙鑰

租用人及其代表

安全庫之保衛

安全庫中之設備

安全庫之啟閉時間

安全存儲部之業務

介紹人

顧客之選擇

鑰匙之交付

租用人狀貌登記冊

租用人委任代表

代表之職權

委任代表之利益

代表之選擇

委任或撤銷代表之書函

代理人狀貌之登記

珍品之存入

珍物存入時之收條

編號保存

租用人之監視

監視之用意

來客登記簿

保險箱匙鑰之更換

到期之詢問

珍物之運送

安全存儲部之總賬

中國信託公司應否設立安

全部之研究

◎第九章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之種類

人壽保險

信用保險

被保人之請求

公司拒絕保證

公司允為保證

被保人之存款

互保

信用保險之責任

被保人之調查

保証時期

表冊之登記

契據保險

契據保險之發達

契據保險之原因

信託公司辦理契據保險之

方法

契據保險之種類

契據保險之聲請

保單中必須列入之條件

契據保險之時期

契據保險部章程

保險單之遺失

契據保險登記冊

契據保險之利益

●第十章 投資業務

投資之不可緩

投資目的

投資機關

法令之限制

條例之精義

投資與投機之區別

受託人之責任

投資之範圍

受託人之態度

投資規則

公司責任之輕重

損失賠償

投資之機會

購進証券之記錄

投資觀念今昔之不同

証券之漲落

購買証券須知

投資之種類

●第十一章 雜論

會計師

總賬

查驗報告

通信

職員待遇

雇用時之選擇

任職後之處置

退職後之善後

庶務處

公司房屋之建築

餐室

文具之供給

廣告

酬金規則

接受費

年費

分配或撤銷費

分配契據費

附註

轉移或出租產業之手續費

城市產業買賣之酬金

保管發行債券押品之酬金

結論

信託公司要覽卷上

第一章 信託公司之沿革。

信託公司爲重要財政機關。

信託公司爲財政機關之一種。與銀行同其重要。而效用過之。其於吾國雖在草創時代。而在世界各國則已司空見慣。視爲固然。爰述其歷史沿革。以明信託公司之變遷。而釋國人之疑慮。

信託公司非托拉斯亦非交易所。

世人之論信託公司也。有誤爲托拉斯。而恐其壟斷市面者。有疑其提倡投機。爲交易所之變相者。此皆未明信託公司之真諦。無辨論之價值。惟或以爲信託公司係扶助實業機關。以上海一埠言之。銀行錢莊所在皆是。與其設立信託公司。跡類駢枝。無甯創設工廠。積極經營實業之爲得。立言中肯。似頗可採。然以美利堅證之。信託公司多至二千數百家。而銀行略不受絲毫影響。實業

且因以日益發達。則其效用似未可忽視。況中國素饒天產。限於經費。蘊而未關者。不知凡幾。創辦信託公司。以吸收資本。流通經濟。間接扶助內地多數工商業之發展。與直接開設工廠經營一部分之實業。孰得孰失。未易定論。雖今創辦信託公司者。或不免有種種弱點。足供指摘。然此與信託公司自身毫無關係。以辦理非人。而遂視信託公司爲有害無益。因噎廢食。夫豈持平之論哉。

信託公司以美國爲最盛

信託公司之發達。雖以美利堅爲最。實則根深蒂固。舉世各國。幾莫不有信託公司之設立。雖因地制宜。辦法略有不同。名稱未能一致。然利國便民。日趨發達。則各國如出一轍。論信託公司而偏重於美。不過擇其尤要者言之耳。非謂除美利堅外。他處無信託公司成立之餘地也。

英吉利之信託公司

英吉利信託公司之動機。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民情偏於保守。法律復限制過嚴。故進步遲緩。一時頗多阻力。然以個人經營信託業務。獲利少而流

弊多。遂有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信託公司條例之通過。徒以不合國情。未能引起國民之注意。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依法律之規定。有公衆信託事務所之組織。而成效始著。

擇英吉利各信託公司之重要者言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在愛丁堡有公共信託有限公司之設立。是爲英倫三島信託公司之鼻祖。繼之而起者。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在倫敦有信託保管公司及保證信託會社。而保證信託會社分佈於英吉利蘇格蘭者。多至十餘處。信託公司中之巨擘也。至若其他保險公司及銀行之兼營信託業務。有其實而不居其名者。更未易悉數。利佛浦之交易保險公司。倫敦之施密斯聯合銀行。其尤著者也。故近年英吉利全國信託公司之數。約在二十以上。

歐洲各國之信託公司

歐洲大陸信託業務。幼稚殊甚。惟年來已漸見動機。而以德意志最爲顯著。所有信託公司。多爲銀行家所組織。附屬於各大銀行。以執行過戶保管及其他

信託業務。如一千八百九十年成立之德意志信託公司。其先導也。而德奧二國之押款銀行。及法蘭西之里昂銀行公司。亦多含信託性質。夷考其實。經營信託業務之公司。全歐各國莫不有之。惟不以信託名義相號召。且未能如美利堅信託公司組織完備。故其名遂隱而不彰耳。

日本之信託公司

日本之有信託公司。始於一千九百零二年。由政府提倡設立。資本日金一千萬。元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增至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實收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設立之初。由政府保息五厘。股票之流通於歐美市場者。價格頗高。創辦之第一年。即經政府委任。代募國債五十萬於倫敦。頗著成效。其營業範圍。舉之如下。

- (一) 政府及地方公債之募集。
- (二) 普通儲蓄及平安存儲業務。
- (三) 信託業務。

(四) 折扣票據。

(五) 索取押品。而代公司工廠鐵路及其他實業機關。募集借款。

(六) 國外銀行業務。

此特就日本最著名之信託公司而言之耳。若夫其他私人設立。範圍較小。而分布於扶桑三島者。數逾二十。資本總額約在三千萬元以上。

中美洲及西印度羣島之信託公司。

不特列強爲然。信託公司之分布於中美南非。以及其他島嶼者。不勝枚舉。其在夏威夷者七。而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創立之夏威夷信託公司爲首屈一指。其在波爾多利谷及古巴者各一。而古巴信託公司創設於一千九百零六年。資本五百萬元。至次年即獲盈餘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順利進行。前途正未有艾。若以墨西哥言之。則全國信託公司之數凡二。其一由美人設立。已以投機致敗。其一由政府特准。資本二十五萬元。以有政府提倡。營業範圍非常廣泛。故日後進步。頗堪樂觀。

南美洲之信託公司。

阿真廷之有信託公司。始於一千九百零五年。規定資本五百萬元。而實收者殊少。以發展扶助國內外工商業爲目的。法定權利。除與美利堅信託條例不相上下外。并准其經營投機事業。偶一不慎。失敗隨之。限制太寬。不可爲訓。若夫其他南美各邦。則時機雖漸見成熟。而組織尙未能十分完備。茲且不贅。

加拿大之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之設於加拿大者十二。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設立之鄂大瓦信託公司爲巨擘。沿及今日。資本一百四十萬元。信託款項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信託產業價值一千四百七十八萬餘元。可謂盛矣。

紐西蘭之信託公司。

紐西蘭之有信託公司。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名爲公共信託事務所。由官商合辦。而受官廳之監督。所有信託款項之利率。不得過五厘。其手續費一千磅以下五厘。一千磅至四千磅四厘。四千磅至一萬磅二厘。以上一律爲一厘。

半。近年財產總額爲二百七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磅。以紐西蘭人口不過八十萬。而有斯成績。國人亦有動於心否。

印度之信託公司。

上述各地。多與美利堅比隣。且或爲其屬地。故論者以爲信託潮流之來自美利堅。而受其同化。亦固其所。然印度之代理公司。與信託公司性质。大同小異。而設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成立之早。與美利堅且不相上下。抑獨何耶。

至若南非洲之距美利堅。若是其遠也。然當荷蘭之佔有南非洲也。已組織公共團體。以處理疾病死亡者之遺產。英人代興。此制不廢。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有信託保管公司之組織。資本二萬九千四百磅。分爲一百六十八股。每股一百七十五磅。除信託業務外。兼營銀行事業。沿及今日。信託公司之設於南非洲。約翰斯堡者。爲數凡四。兼營人壽保險者二。組織法與美洲初設之信託公司。最爲相近云。

澳洲之信託公司。

澳洲之有信託公司。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設於墨爾邦。創辦之初。營業未能十分發達。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起。信託潮流澎湃一時。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止。九年之間。信託公司之數。增至十四家之多。資產總額約二千九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六磅。營業盈餘。自四厘半至一分一厘。平均計之約八厘強。可謂厚矣。

澳洲十四信託公司中。以墨爾邦之信託保管代理公司爲最。資本九萬磅。公積金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六磅。信託財產八百七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一磅。營業發達。視美利堅最大信託公司。略無愧色。惟最可注意者。澳洲信託公司。多不名爲信託公司。而名爲受託公司。以示受人委託。代爲處理款產之意。然此不過名稱之異同。非性質有所分歧也。

論信託公司必舉美利堅之原因。

信託公司之發達。舉世莫不推美利堅爲首屈一指。論信託公司而僅及美利堅。祇舉大綱。遺其細目。不得謂爲完備。論信託公司而不及美利堅。不啻舍本

逐末。數典忘祖。奚足以資參考。故先述舉世各國信託公司之略史。而殿以美利堅信託公司之沿革。亦金聲玉振之意也。

美利堅最初之四大信託公司。

美利堅信託公司之創設。始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第一成立者。厥爲農夫保險借貸公司。註冊於紐約。而經州政府之特許。額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收欸五十萬元。後即著手營業。從事於押欸借貸業務。而兼營人壽水火保險。未幾州政府修改條例。該公司遂兼營信託事業。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以信託事業發達之結果。遂舍棄保險。而改名爲農夫借貸信託公司。農夫借貸信託公司成立後之八年。紐約人壽保險公司繼起營業。資本百萬元。法定權利。與農夫借貸信託公司完全相同。惟注重保險。而並不經營銀行業務。不無稍異。美利堅信託事業。雖盛於紐約。而發源地則實爲費拉台爾非亞。賓塞爾凡尼亞人壽年金保險公司之設。於是城者。時在一千八百零九年。遠在農夫借貸保險公司之前。資本五十萬元。營業極爲順利。其所以不得列於第一者。以該

公司創立之初。並非信託公司性質。直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始改營信託業務故也。

繼賓塞爾凡尼亞人壽年金保險公司而起者。在費拉台爾非亞。又有裘來德人壽信託公司。成立於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亦以信託爲主要營業。以上各公司。爲美利堅最先成立之四大信託公司。

四大信託公司營業之發達。

據一千九百十四年報告。賓塞爾凡尼亞公司之資本爲二百萬元。餘利五百萬元。存款及代管財產逾二萬萬元。信託公司之巨擘也。裘來德公司之資本爲二百五十萬元。餘利九百七十萬元。存款及信託財產約二萬萬元。而代各公司發行債券之保證金三萬萬元。不與焉。與上公司較。殊未易分其軒輊矣。同時農夫借貸信託公司之資本。爲一百萬元。餘利六百萬元。存款一萬二千萬元。公司全部產業。約一萬三千萬元而強。至若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則資產總額爲四千萬元。約言之資本一百萬元。餘利二百八十萬元。存款三千二

百萬元。以上四公司。辦理得宜。成效卓著。信託公司之模範也。

信託公司之發達首在信用。

由以上四公司觀之。信託公司之發達。不在資本之雄厚。而在信用穩固。足以吸收多數之信託款項。換言之。信託公司之成立要素。第一在經理得人。辦法周密。而金錢反在其次。其設立之初。即以投機爲目的者。失敗必難倖免。彼創辦信託公司。而虛張聲勢。以股本雄厚相號召。辦理一無把握。而日夜勞心。以操縱本公司之股票者。其可不知所自反乎。

失敗之信託公司。

美利堅信託公司之失敗者。一爲烏哈烏人壽保險信託公司。該公司註冊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次年一月。開始營業。計分銀行信託二部。有發行紙幣之權。惟以種種關係。營業未能十分發達。加以末後數年。州稅問題發生。該公司須年納捐稅十萬元。益覺困難。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借款。信用一失。遂至倒閉。不可收拾。二爲南

方人壽保險信託公司。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註冊於弗羅利達領土。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弗羅利達改領土爲州。立法院否認領土時代之註冊爲合法。遂不得不中止營業。三爲北美信託銀行公司。一千八百三十八年。紐約通過自由銀行則例。該公司遂於是年七月註冊成立。有折扣票據之權。惟辦理失宜。以二三百萬之資本。而貸出款項竟達一千餘萬元之鉅。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既購印第安那州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復以定期支票買入烏哈烏州巨額債票。冒險太甚。遂至無法補救。而解散隨之。其他失敗者尙多。以關係較輕。不復多贅。

信託公司條例之頒布

紐約信託公司條例之頒布。時在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此項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信託公司之成立。多以議案形式。經州議會之通過。得政府之特許。自是以後。則祇須按照條例。請求備案。手續較爲便利。信託公司歷史中之一大進步也。

美利堅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條例頒布後。第一成立之公司。爲美利堅信託公司。慘淡經營。垂六十年。於經濟界頗佔優勢。經理、董事。多一時知名之士。南北戰爭後之二年。美政府財力竭蹶。羅掘俱窮。大總統林肯。特任該公司秘書長施蒂胡德。充紐約州助理財政員。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施氏遂一躍而充公司經理。穩健進行。日益發達。一千九百零三年。施氏以老去職。由財政總長蓋琦氏爲之繼。五十年中。付出存款息金三千萬元。據近日報告。則資產總額爲八千萬元。股本二百萬元。餘利一千四百萬元。存款六千萬元。嗚呼偉矣。

美人信仰信託公司之原因

由是觀之。南北戰爭前。以信託名義號召者。爲數甚少。實行信託業務者。不過六七家。以初創四大信託公司獲利之鉅。而繼起寥寥。似覺可異。然夷考其實。其時人人以創設州立銀行爲得計。而無暇兼顧及此。迨傑克遜總統。反對美利堅第二銀行成功。銀行方面大受影響。信託公司始嶄露頭角。蓋此種風潮。

以發行紙幣之銀行。影響最巨。而信託公司多經營信託保險。卽有附設銀行部者。亦不過接收存款。鮮有發行紙幣者。故能維持信用。而得人民之信仰。

慈善性質之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本係營業性質。然亦有兼具慈善性質者。如自由人儲蓄信託公司及路德島醫院信託公司是也。自由人信託公司。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遜納氏及其他要人所創設。以扶助新得自由之黑人。使其零星財產。得本利相生。累積而成鉅款爲宗旨。成立之初。一日千里。不數年間。支行之分設於南部各州者。不下三十處。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州政府修改條例。對於該公司投資限制。略爲減輕。不意此端一開。益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經濟恐慌之結果。遂一蹶而無以自存。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不得已而出於解散。其至要原因。大抵緣以財產委託該公司之黑人。迫於經濟相率提現。此種黑人。數逾七萬二千。分布於南部十三州。則其應付困難。可以逆料。閉歇時所欠款項爲三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元。遷延數年。始克清理。其結果則付還之數。爲欠款總

額之百分之六十二。路德島醫院信託公司之創設目的。在以營業盈餘補助該島成立未久之醫院。辦法一倣合衆信託公司先例。分爲三部。一銀行。二儲蓄。二信託。此信託公司之別開生面者也。

歷年信託公司之遞加。

信託公司之創設。始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其時全美僅此一家。無人與之競爭者。歷八年。十四年後。計三家。設立之初。多兼營保險業務。歷時甚久。始別樹一幟。與保險公司分道揚鑣。實行信託業務。南北戰爭後。信託公司頗有勃興氣象。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全美信託公司之數。約五十。自是以後。與年俱進。至一千八百九十年。而復略見遲緩。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始重見起色。相沿至今。無甚變動。茲列表如下。

美利堅信託公司遞加表。

年 別	官廳報告之公司數	合衆信託公司調查所得之數
一八七五	三五	五〇
		前。官廳對於信託公司。

一八八〇	三〇	五四
一八八五	四〇	九九
一八九〇	一四九	二五五
一八九五	二四二	三六四
一九〇〇	二九〇	五一八
一九〇五	六八三	一一五六
一九一〇	一〇九一	一五二七
一九一五	一五一五	一七三二
一九二〇	一九一四	二二七三

然其時官廳無強迫公司報告之權。即有遺漏。其過在信託公司之隱匿不報。而不在官廳之怠忽職務。惟合衆信託公司之報告。則得自調查。雖不能謂爲一一歷舉。毫無遺漏。然較之官廳報告。略覺可恃云。

各州之信託公司數。

無相當報告。故其詳不可復考。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紐約合衆信託公司。始以調查所得。編爲詳細報告。并參考種種書籍。而假定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三年間之信託公司數。兩表相較。頗多殊異。

美利堅二千一百七十三信託公司之分布於全國各州者。以賓塞爾凡尼亞州爲最多。共三百零八。北代可太爲最少。僅三家。上海一埠。爲中國商業首區。信託公司之數僅及十餘。已有供過於求之概。以視美利堅。奚啻霄壤。民情之不同耶。國性之殊異耶。抑辦理之不得其人耶。此中得失。頗堪深長思已。

美利堅各州信託公司分布表。

州	名	公司數	州	名	公司數
阿爾朋馬	Alabama	三一	阿立松那	Arizona	一〇
亞干薩斯	Arkansas	三九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三四
考勞拉多	Colorado	一八	康乃底克	Connecticut	六六
提來威	Delaware	一七	可倫比亞	D. Columbia	六
弗羅利達	Florida	一七	喬其亞	Georgia	二四
因達呼	Idaho	一一	意大利諾	Illinois	七九

因弟安那	Indiana	一五四	換哀華	Iowa	一一二
干薩斯	Kansas	一一一	根德基	Kentucky	六〇
羅西那	Louisiana	四三	梅因	Maine	五一
梅萊蘭	Maryland	二四	碼砂朱色	Massachusetts	一〇二
密區干	Michigan	九	明乃索打	Minnesota	一八
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二四	米沙利	Missouria	八三
孟德那	Montana	一九	加奈勃來斯	Nebraska	二三
那代大	Nevada	三	紐哈密斯 非亞	New Hampshire	一一一
紐發賽	New Jersey	一一八	紐墨西哥	New Mexico	一〇
紐約	New York	一〇一	北加羅林	N. Carolina	七六
北伐可太	N. Dakota	三	烏哈烏	Ohio	八七
奧克蘭呼 瑪	Oklahoma	八	奧來剛	Oregon	六

賓塞爾凡尼亞	Pennsylvania	三〇八	路德島	Rhode Island	一三
南加羅林那	S. Carolina	二四	南代可太	S. Dakota	一三
塔那西	Tennessee	七四	塔克薩斯	Texas	八一
遏太	Utah	八	浮門德	Terront	三八
佛爾及尼亞	Virginia	二六	華盛頓	Washington	二四
西浮爾及尼亞	W. Virginia	二五	威斯康辛	Wisconsin	一五
槐哀明	Wyoming	八	夏威夷	Hawaii	七

信託公司存款與銀行之比較。

信託公司營業日益發達。存款總額已達八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元。而七千七百八十五國家銀行之存款。不過一百十九萬八千一百十三萬二千元。其吸收資本能力。不久將駕銀行而上之。所有股票售價既高。市面非常堅定。斷非漲落無定之投機股票所可比擬於萬一也。

信託公司倒閉存款人不受影響

信託公司之以營業失敗而中途閉歇者。爲數殊少。卽有意外。其損失僅及股東。而不及存款人。良以歷來習慣。及各州定制。多將存款信託款項與本公司股本。畫分界限。不得彼此通融。故能不受影響。而較之存款銀行。安危不啻霄壤。

歐戰時之信託事業

美利堅加入歐戰以後。信託公司歷史上。復生一重大變化。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六日。禁止對敵通商議案。通過於國會。經總統公布後。以信託公司原則。設一敵僑財產清理局。以處理德奧人之財產。凡敵人擁有之金錢証券。以及其他財產。無論自行經理。或託美人代爲保管。均須向該局呈報。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結束時。計先後呈報者。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四起。資產總額爲五萬零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分。保管信託款項之鉅。當以該局爲第一。此項財產主人之國籍。列表明之如左。

敵僑財產表

國籍	信託起數	價值
德意志	一七三三九	三二六八五五〇九〇、三九
奧地利	七五八〇	三九五五五五七、三四
拘留於中立國之敵僑	一四〇	三四五七八九八、一七
義籍敵僑	六四八	九一八六六〇五三、四〇
其他國籍之敵僑	一五六七	四〇三七一三五四、六三
上述款項所生之利息		八三九七七〇、八二
共計	二七二七四	五〇二九四五七二四、七五

信託公司發達之原因。

合以上種種觀之。信託公司導源於美利堅。而推行於全球。雖因地制宜。名稱略有異同。範圍不無廣狹。而創設之精義。保持不失。則各國如出一轍。加以近

年以來。個人財產激增。大資本公司之開設日多。個人財產激增。則投資購貨之力隨以俱增。新事業之處理。非人人所能明瞭。則信託公司之借重自殷。大資本公司日多。則業務複雜。非有經濟機關接爲之處理不爲功。是以信託公司者。應時勢之需要以產生者也。逐漸改良以馴至妥善者也。其便利各種商業。甯可限耶。且使少數資本。得累積而成鉅款。以用於生利之途。則有益社會。殊非淺鮮。故信託公司者。純粹之平民事業也。某評論家之言曰。信託公司種種施設。自利少而利人多。且從經驗言之。極少危險。此足爲明証者也。

中國式之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之營業範圍頗多變遷。其初多爲純粹之保險公司。進而執行信託業務。繼而兼營銀行業務。其時又有所謂平安存儲公司者。以代人儲藏貴重契據及物品爲事。初本獨樹一幟。與信託公司分道揚鑣。各行其是。未幾與信託公司合併。而爲信託公司營業之一部。是知信託公司營業範圍。本無一定。深望國人研究而改良之。當因勢而利導。毋膠柱以鼓瑟。採美利堅之精義。合

於國人之習慣。而成一中國式之信託公司。則不難日益發達。有百利而無一弊矣。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組織與成功之關係。

信託公司營業之盛衰。恒視其組織之得當與否以爲衡。一千九百零三年至一千九百零七年。經濟恐慌。信託公司大受影響。雖由市面枯窘。營業無發展餘地。然組織不當。實爲失敗最大原因。故其間有若干公司。自其營業種類。及所處地位觀之。失敗之來。必難倖免。而徒以組織得法。順利進行。今日巍然成一極大公司。迥出常人意料之外者。

信託公司組織方法之是否得公衆贊許。隨當時需要。及所處地位而異。本無一定標準。然除銀行需要最殷之各地外。信託公司實足取銀行而代之。是以銀行改組信託公司之舉。時有所聞。以制限之寬。營業之廣。銀行與信託公司較。往往相形見絀。而無以自存。

成功要訣

信託公司之成功與否。視其發起時之布置。已足預覘其成敗。大抵一公司有著名人物爲之後盾者。失敗必不恆有。反之而發起人信用未孚。則雖有絕好機會。可以發展。結果亦必顛蹶不克自振。是以一公司成立之初。視其發起中堅人物之信用如何。而成敗已不難瞭若指掌。雖近世金錢萬能。財力最關重要。人才似居其次。然金錢不過爲開創時之初步。欲將信用徧布公衆。以引起社會之注意。而吸收信託款項。則非僅金錢所能奏效。此理之至明者也。

發起人

發起人爲公司成立之基礎。無發起人則無公司。然所謂發起人者。對於公司營業。事前有精密之研究。平時有穩固之信用。臨事有不屈不撓之精神。此其上也有雄厚之資本。足供挹注。有非常之聲望。可資號召。此其次也。若舍投機性質。以發起爲增加資望之梯階。以股票爲獵取利益之捷徑。則根本旣搖。鮮有不失敗者。是以發起人須慎選同儕。屏除害馬。而投資者。亦當注意發起人

個人之品性。以免擲金錢於虛牝。

股東

股東與公司關係最切。大抵以居於公司所在地。并以公司之利益爲利益。能監督於事前。維持於平時者。最爲相宜。其以股票爲投機。朝購夕售者。足墮公司之信用。熱心權利者。苟選舉時不得相當位置。則遇事生風。橫生阻力。此二種人而廁身於股東之列。實公司之大不幸也。

公司股票。有主張躉售於大資本家。以減少股東之人數。而意見易於一致。庶辦事能收指臂之效者。有主張分售於各小股東。使股東人數較多。俾爲公司吸收營業者。蓋吾既購有信託公司之股票。則爲自利計。莫不思爲信託公司招徠業務。以求營業發達。而股票得以增高。紅利隨以俱增。此理之易明者也。以上二說。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証之實驗。以後說較爲得計云。

組織初步

信託公司自決定組織後。須立即討論組織計畫。呈請註冊。呈文中應行注意

之各點略舉之如下。

- (一)發起人姓名。
- (二)公司名稱。
- (三)公司地點。
- (四)營業範圍。
- (五)公司股本。

組織依據。

信託公司之組織。以美利堅習慣言之。有依普通條例從事創立者。有以議案形式。請願州議會。經其特准開辦者。若以吾國言之。則特准一事。既無先例可援。普通條例。復未嘗公布。宜以公司條例爲依據。作信託公司組織之基礎。他時信託公司條例頒布。對於一切限制。營業細則。雖或有一番討論。而組織方法。則當與普通公司不甚相遠。此可以斷言者也。

紐約信託公司之組織法。

美利堅各州所定之信託條例。頗多出入。而要以紐約爲全國模範。述紐約信託公司之組織法。以供國人之參考。雖不得謂爲先例昭然。足供倣效。然中國頒布之信託條例。必不外參酌美日定制。而折衷於國民之習慣。則亦未嘗不

可畧供借鏡。

紐約信託公司組織之初。有三大條件。必須遵守。

- (一) 信託公司須經七人以上之發起。始得組織。
- (二) 須將組織宗旨登載於銀行監理官指定報紙。至少歷四星期之久。
- (三) 公司須在當地報紙。徧登通告。該項通告並須於請領組織證書十四日前。分寄當地銀行。及已成立之信託公司。引其注意。以視有無反對。

銀行監理官之職權。

信託公司呈請創立之核准與否。銀行監理官有處置全權。然爲公衆利益計。不得不博採周咨。以期完善。所以必將組織通告分寄當地銀行及已成立之信託公司者。卽視其有無反對。以爲准駁之標準。此中具有深意。非苟焉而已也。

呈文份數。

紐約州定例。聲請創立信託公司之呈文。須備三份。監理官接得呈文後。須詳

細調查。所有發起人品性。是否誠實。一切營業。是否合法。發起人之名譽。是否足保信託款項之安全。外界有無反對。公司成立。於社會是否有益。於呈文到後之六十日內。從速批准或拒絕。如拒絕。則說明理由。連同呈文。一併寄還發起人。如批准。則呈文原本。由監理官保存。副本則一交州秘書長存案備查。其一簽字蓋章。寄還發起人。為核准成立之根據。

頒給營業執照

信託公司一經批准成立。即可選舉職員。預備營業。惟同時須將所收資本。股東姓名住址。呈報監理官。監理官驗明資本足額。令其繳納相當保證金後。始頒給執照。准其開始營業。

信託公司組織手續

信託公司組織手續。列舉之如下。

- (一) 預備創辦布告。及組織呈文。
- (二) 將創辦布告。寄呈監理官。請其指定應登何報。發起人品性。須由二團

體以上之證明。

- (三) 監理官指定應登報紙。
- (四) 發表布告。
- (五) 將布告寄交當地銀行及已成立之信託公司。
- (六) 呈催監理官從速批准并聲明刊登通告等種種手續業已遵行。
- (七) 監理官調查呈文事實。
- (八) 監理官批准或拒絕。
- (九) 呈文副本之發還。
- (十) 收取股本。
- (十一) 依公司條例著手組織。
- (十二) 監理官查驗資本。
- (十三) 監理官發給查驗證明書。
- (十四) 繳納稅款。

- (五) 將股東姓名住址編表呈報監理官。
- (六) 保證金之繳存。
- (七) 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舉定。
- (八) 將董事誓言及志願書寄呈監理官。
- (九) 監理官頒給執照開始營業。

信託公司章程

各公司章程。視資本之多寡。營業之種類。而時有不同。下述章程。由紐約某公司錄出。該公司資產總額約一千四百萬。所有章程。係最完備最新式者。雖與中國情形。或未能完全適宜。然限制極嚴。流弊殊少。以中國信託事業方在萌芽。一切章程。毫無依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壤流之助。當不淺也。

第一章 股東

第一節 股東常年大會。每年一次。於一月第二星期水曜日午前十點鐘舉行。關於職員之改選。新事業之增加。及其他重要計畫。悉於此會解

決之。

第二節。經總經理及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過半數以上股東之請求。得召集

特別大會。

第三節。公司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將召集通告。於開會十日前寄交各股東。并於當地著名報紙發表通告。

第四節。非有半數以上股權之股東到會。不得舉行決議。惟可重定下次開會日期。

第五節。無論常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每股一權。由股東或其合法代表到會投票。惟代表之有效時期。以一年爲限。過此須由股東另給証書呈驗。

第六節。常年大會時。股東須選舉糾察員三人。專司維持會場秩序。保存票箱。檢閱票數。及發布當選人姓名。務以不偏不倚之精神。作光明公正之處置。選舉結果。須經糾察員簽字。始生效力。如選舉舞弊。而糾

察員不即舉發。即須負法律責任。糾察員擇聲望素著者充之。不必定須股東。

第二章 董事部

第七節。董事部由董事二十人組織之。公司重要事宜。須經該部通過。董事任期三年。第一年選舉六人。第二第三年各選七人。自第四年之六人選出後。初次當選之六人。即爲任滿。自後每年依次輪流交替。以每年第二星期水曜日。爲新董事就職之期。

第八節。董事至少須購有本公司股票二十五股。如於任期內將股票售去。職務立即中止。

第九節。董事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克履行職務時。得明定日期。由該部其餘董事。秘密投票。公舉股東一人暫攝。俟股東大會補選正式董事後爲止。

第十節。董事部常會。定於每月第一水曜日九點鐘舉行。惟一月。則改在第十

三水曜日。遇有必要。得臨時召集。總經理須將公司重要事項。於董事部常會時。詳細報告。董事部常會應行事項。大略如左。

(一) 點名。

(二) 報告上次常會。或臨時會議之詳情。及議決事項。

(三) 報告一月中公司發生之重要事宜。

(四) 總經理發表意見。

(五) 文牘長報告。

(六) 其他各部報告。

(七) 上次董事會未了事宜之解決。

(八) 新事業之提出討論。

第十一節 董事部於一月第三水曜日常會時。選舉總經理及副經理。其他高級職員之更動。須得董事部之同意。

第十二節 遇有重要事件。如總經理視為必要。或經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

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三章 幹事部。

第十三節。幹事部以總經理及董事部公推之董事四人組織之。由各幹事公舉部長一人。部長不必定須總經理兼充。任職時期至次年新幹事接任日爲止。幹事如有中途缺額。由董事部舉人接替。

第十四節。幹事部平時代表董事部。有便宜處置一切事宜之權。監督指導各部。負實際公司行政之責。公司資產之處置。信託款項之投資。保管執行等事之承接。股票証券之買賣。非經幹事部多數贊成。不生效力。惟緊急事項不及開會討論者。總經理得法律顧問之同意。得從權處理。再以理由及結果。報告幹事部。請其承認。

第十五節。幹事部得以便宜借貸投資之權。賦予總經理。祇須總經理於幹事常會時。有充分理由。可以陳述。惟關於公司現款之處置。須得幹事長之同意。

第十六節。幹事部有隨時指定公司應存款於某銀行之權。

第十七節。幹事部常會。每星期一次。經總經理或幹事長之決定。得召集臨時會。多數幹事之意見。即爲公司營業之標準。幹事會提議事項。無論巨細。須登錄保存。以備董事會隨時查閱。

第十八節。幹事會有規定公司職員薪資職務之權。惟須董事會批准。方生效力。并得向各職員索取保證書。公司之代理人。及下級職員。幹事會得隨時更動或撤消之。

第四章 監察部

第十九節。所有公司簿記賬款資本。由董事部委任監察員。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各查驗一次。以視有無錯誤。監察員任期半年。銀行部之報告。須由監察員覆核。除規定日期外。該部視爲必須。得隨時調驗。以免流弊。

第二十節。監察部由監察員四人以上組織之。由董事部委任。或爲股東或

爲董事並無一定限制。

第二十一節。兼任幹事之董事。不得受任爲監察員。

第五章。其他各部。

第二十二節。董事部視爲必須得添設部分。公舉該部董事爲新部部員。新部分之職務權限。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六節。法律顧問。

第二十三節。法律顧問由幹事部委任。以備公司職員及幹事部董事部之咨詢。其薪水由董事部規定之。

第二十四節。所有借款之保單押品。須經法律顧問覆核。以視是否合法。

第七章。職員及雇員。

第二十五節。公司職員。計總經理及正副經理各一人。文牘長一人。文牘員

二人。信託員一人。其他司事若干人。由幹事部規定職權。分室辦事。總經理及正副經理。須於公司董事中推舉。任期一年。自每年

一月第一水曜日起。任事至次年新職員就任日爲止。

第二十六節。文牘長文牘員及信託員之保單。至少萬元。其他司事至少五千元。保單由幹事會保存。

第二十七節。職員進退。依第二章第十節之規定。於每年一月第三水曜日行之。如有缺額。得隨時酌量補充。職員薪水。依第三章第十八節之規定。由幹事會預擬。交董事會核准之。

第二十八節。經董事會之核准。幹事會或總經理視爲有益。得隨時委任雇員。及公司代理人。并規定其職權。

第二十九節。總經理爲公司行政領袖。除監察部外。所有董事部幹事部及其他各部開會時。悉由總經理主席。關於外界營業。內部布置。本公司及代爲保管之証券。除須受董事部及幹事部之節制外。得全權處理。并得徵求董事會之同意。委任或撤消公司代理人及雇員。

第三十節。公司付出或存入款項之清單。及支票。須由總經理簽字。公司每日出入款項。須編列表冊。由總經理稽核保存。公司受他團體委託。而代爲發行之債票。亦須總經理簽字蓋章。

第三十一節。存入公司作借款押品之股票。經總經理視爲必須。得行過戶。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總經理得幹事部之同意。有發售公司証券之權。

第三十二節。總經理綜攬全權。時時留意公司營業之利益。及安全。職員職權。有未經章程規定。或董事部議決者。由總經理酌量規定之。

第三十三節。總經理保存公司印信。用印於公司股票。及其他重要文件。核准契據。指定押品。放贖產業。委任職員。保存餘利。決定種種法律問題。監視銀行部之押品借據。所有不動產。無論爲公司自置。或代爲保管。或暫時抵押。其契據之保存。事物之轉移。出租。以及放贖。悉由總經理主持。關於訂約收款。受託証書。委派公文。亦由總

經理核准保存。惟投資業務。出售證券。須先得幹事部之同意。公司印信。非經幹事部允准。不得用於保單及他種文件。以昭鄭重。

第三十四節。總經理因死亡疾病及其他原因。不克任事時。由正經理代行職權。正經理不克代理時。由副經理代行之。如總經理及正副經理。同時不克任事時。由董事部公舉董事一人。爲臨時經理。完全負責。

第三十五節。正副經理職務。由幹部事規定之。須常駐公司。輔助總經理。以全力注意公司營業之發展。總經理如有特別委託。須爲之熱心處理。董事部幹事部總經理之命令。須服從履行。

第三十六節。文牘長保管公司文件表冊。股東會選舉結果。以及董事部幹事部之議案。須抄錄成書。以便稽考。召集各種會議之通告。亦須由文牘長簽字發出。

第三十七節。出款收據。入款賬單。須逐日登記。付岀支票之圖章。亦須驗明。

簽字。其他關於公司款項之文件。非經文牘長簽字。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節。文牘長逐日稽核公司銀行存款賬目。以便登記表冊。提出款項後結剩之餘數。與銀行報告是否相符。最關重要。

第三十九節。文牘長受總經理及正副經理之監督。保管重要契據。

第四十節。文牘長管理股東名冊。証券記錄。分類排列。以便稽查。稟承總經理及正副經理之命令。處置其他臨時職務。

第四十一節。文牘員助理文牘長。文牘長缺席時。由文牘員代理之。其他職務。由董事會及幹事會會同總經理及正副經理規定之。文牘長及文牘員同時缺席時。由總經理遴選相當人才。暫行代理。

第四十二節。信託員專管公司信託業務。所有信託賬款是否相符。出入款項。曾否依法登載。信託表冊保存是否得法。關於股票証券之買賣。以及利息之頒發。悉爲信託員專職。信託文件須經其簽字蓋印。信託員缺席時。由總經理遴選相當人才代理之。

第八章 營業。

第四十三節。以契據押品爲担保之借款。非經幹事及總經理核准。不得成立。

第四十四節。公司所訂條約合同。須徵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十五節。不得以欸項貸與公司董事及辦事職員。

第四十六節。所有公司自有財產。及受託欸項。須以公司名義存入幹事部

指定之經濟機關。

第四十七節。公司二百元以上之支出。須編成清冊。報告下屆幹事會。

第四十八節。公司接收存欸時。須將存欸時期。利息多寡。書給收據。交存欸人收執。一日到期。非將原據呈出。不得付款。如有遺失。須事前通告掛失。補給新收據。

第四十九節。所發存欸收據。須有存根。存根宜多留空白。以便編號備註。付
出欸項。須有清賬。存欸提出時。須將原發收據索回。編號作廢。仍

分類保存。以便檢查。

第五十節。股東或存款人。如將公司股票收據遺失。而欲另行補給。須將遺失原因。先向總經理聲明。於總經理指定報紙刊登廣告。至少每星期二次。歷時六星期。期滿後。將廣告原稿。連同報紙。交總經理查閱。并須出立保證書。所保之數。爲股票收據價格之二倍。諸事就緒後。始得改給新股票及新收據。如因此而使公司發生損失。所保之數。須向保人索償。

第五十一節。公司証券押款之利息。至多不得逾期三十日。過此須依法起訴。強制執行。惟幹事會議決。准其延期者。不在此限。所有逾期之証券押品。由文牘長編列成表。報告幹事部。

第五十二節。股票存款收據之轉移。經公司核准後。須派負責人員。將轉移情形。登記入冊。惟原股票及原收據。未註銷前。不得遽事轉移。

第五十三節。公司購有他公司之股票。或居於債權人地位時。得由董事部

公舉總經理董事或幹事員。爲該公司董事。以代表本公司之利益。

第九章 股票

第五十四節。股東利益以股票證明之。非蓋有公司圖章。及總經理與文牘長或副經理與文牘員簽字之股票。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節。所發股票。須依次編列號數。註明股東姓名。股票股數。及發給日期。其存根上除上述各節外。更須註明詳細通訊處。如股票註消。存根上并須填明註消日期。發給股票時。股東收據須粘附存根。如有取消更改等事。作廢原股票。亦須黏附存根。非將原股票收回作廢。不得另發同號之新股票。

第五十六節。股票非經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不得過戶轉移。

第五十七節。公司股票須由幹事會指定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蓋章註冊。作證。其未經此項手續者。不生效力。

第十章 分紅及過戶。

第五十八節。董事部得規定分派紅利成數。

第五十九節。公司於發息及股東常年大會時期內。將過戶轉移事項。暫行停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六十節。凡修改章程。須經董事部通過。始生效力。此項修改。於董事部常年會時提出。或由幹事部擬定後。先五日寄交各股東。召集特別大會。

董事資格。

選舉董事。於公司利益最關重要。非董事聲望卓著。品性純良。公司營業必難發達。故宜於股東中擇操行可信。熱心任事者充之。董事被選以後。即負非常重任。凡公司重要職之選擇委任。莫不須董事部之同意。或核准。故董事為社會及公司利益計。須時時加以監察。不第不願犧牲時間。逐日注意公司內部。

辦理事宜之當否者。無信託公司董事之資格。即凡事不加細察。隨聲附和者。亦不得以服從多數爲藉口。而減輕其責任。是以因辦事忽略。而使股東受有損失之董事。須受法律處分。蓋受人信託。而怠於所事。以常理言之。已罪無可道。况因此遭受損失者。不特股東。且有孤兒寡婦之信託款項。存於其間乎。

公司房屋。

章程既定。董事舉出。職員聘定。法律手續即已完備。信託公司卽爲成立。然後由公司職員爲內部之布置。其布置情形。則隨地而異。雖以公司資本。多用於房屋裝修。有目爲非計者。然局外人不知底蘊。往往趨重外表。巨大建築。華美裝飾。實足吸收多數顧客。使營業蒸蒸日上。故美利堅各信託公司之設備。完全不同。有注重事實。慘淡經營者。有外觀務極華麗。使人趨之若鶩者。大抵鄉僻之區。不妨就簡。而通邑大都。則習於奢華。凡一新公司之設立。必須有相當之裝修。

紐約信託公司之建築。

美國各大信託公司。多自建房屋。以期適用。而以紐約最爲華麗。蓋房屋者。公司資本之足以昭示社會者也。

安全庫之建築。

信託公司安全庫。須按最新方法建築。其容積不得僅顧目前。須預爲後日設想。故與其失之過小。無甯失之過大。蓋信託公司安全庫。須較銀行爲大。以其不僅自用。且須經營安全事業。及保成信託契據珍玩故也。

如公司祇設安全庫一所。則銀行部與信託部。各用其半。若兼設安全部。則尤須有特別布置。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營業。

營業範圍。

近年信託公司營業範圍。日益擴張。然約言之可分爲二類焉。一爲信託公司專門營業。凡處理種種信託業務屬之。一爲信託公司附帶營業。凡銀行保險等部屬之。以歷史言之。最初信託公司多注重保險營業。然既名信託公司。則

自以經營信託爲主要業務。揆之立法初意。亦以此爲原則。其後因時變遷。日漸擴充。而成今日之現狀。然依法律言之。信託公司種種附帶營業。不過爲其主要營業之補助。以期信託事業推行盡利。此中隱微。不可不察也。

信託公司雖以處理信託款項爲主要營業。然沿及今日。廣泛愈甚。有目爲百貨商店者。有謂爲經濟儲藏庫者。於商界所佔位置。日形重要。茲將其營業範圍略述如下。

- (一) 依特定契約而爲個人之受託人。
- (二) 執行遺囑。
- (三) 投資業務。
- (四) 不動產營業。
- (五) 清理事務。
- (六) 團體信託業務。
- (七) 爲各公司註冊發售股票。及代將股票過戶。

(八) 改組公司。

(九) 信用証據保險。

(十) 安全存儲。

(十一) 銀行業務。

(十二) 其他附帶營業。

分部。

為經營上述業務便利起見。信託公司多分設下列各部。以清權限。而便執行。

(一) 証券投資部。

(二) 抵押假貸部。

(三) 過戶註冊部。

(四) 不動產部。

(五) 改組部。

(六) 信用契據保險部。

其有專爲便利婦女起見。特設一部者。是爲婦女部。

(七) 婦女部。

雖然此特就其大體而言之耳。信託公司爲營業便利計。一大部有分爲無數小部。以期權限分明者。有合併性質相近之數小部而爲一大部。以收互相聯絡之效。而節省經費者。是在經理者之布置如何耳。

個人信託之來源。

個人信託範圍極廣。且因時勢之發展。日見增多。約言之。可分爲數類焉。商界要人。職務繁重。不克兼顧其個人之財產。一也。教員醫生教士婦女。以及美術家。自知經驗不足。或苦無暇晷。經理其私產。二也。體弱多病。須遷地療養。所有產業。不得不託人代管。三也。遠出經商。以謀厚利。遺留私產。須人照料。四也。年老體衰。休養靜攝。不願以財產擾其心神。五也。國外旅行。往返須時。所有事務。亟須託人代爲布置。六也。以種種原因。不願自理其生產。暫時或永久委託他人。以期便利。七也。此七種者。個人信託之來源也。

信託公司處置個人信託業務之職權。

信託公司既受以上各種人之信託。則有全權爲之處理一切。凡利息盈餘。年俸養老金等。皆得代爲收取。而其他入款。如紙幣賬務証券抵押地契之類。亦得爲之處理。如信託事物之一部分爲不動產。則爲之修理改良。代爲設法租出。及時保險。征收其租金。支付其賦稅。且爲之執行合同租約契約。與律師職務無以異。而累積其入款。利用其資本之程度。則按所訂之契約。異其廣狹。

已嫁婦女私產之處理。

已嫁婦女。得以私有財產。委託信託公司爲之全權處理。或按約爲有限制之經營。

以一部分產業委託信託公司之利益。

世人多有畫分一部分之產業。關於入款利息之處置。明訂契約。交信託公司爲之代管。以備不測者。其結果雖不幸營業失敗。而畫出之產業。非債權人所能沒收。妻子家屬。可免凍餒之憂。法至良也。

信託公司與慈善事業之關係。

慈善家。以鉅款補助各慈善機關。惟不欲各機關自由處置此種捐款。以免浪費。於是以捐款委託信託公司。代爲保管經營。依委託者之指示。以所得餘利。分配各機關。亦持久之一道也。

遺囑之執行。

信託公司依契約規定。暫時或永久爲委託人處理一切。以謀委託人之利益。如承受遺產之人。年齡幼稚。或毫無經驗。則託信託公司爲之代理。一旦年齡漸長。欲獨自經營。則公司可以立時按約交還。又商業人才。平昔富有經驗。徒以疾病死亡。及其他意外事變發生。而不能親自處理。則不得不將所有業務。舉而授諸信託公司之手。

旅客以契據委託信託公司之利益。

遠出旅行之遊客。以契據借券等託信託公司爲之保管。實較存於安全庫爲利便。蓋一經存儲。非本人回國不得取出。而此項証券。或有到期亟須清理者。

有急欲變賣以求現金者。存儲庫中。障礙橫生。委諸信託公司。而一切就緒矣。
信託公司介紹買賣。

信託公司有爲買賣兩方之介紹人。而暫時爲之保管其金錢契約者。譬如買主一方面。不克驟出鉅款。或疑賣主之契據爲不足恃。兩方訂定契約。委信託公司從中介紹。一方面交契約於公司。託其鑒定。一方面以現款付存公司。暫爲保管。一俟款項付清。信託公司爲之交割清楚。而職務終了矣。

委託信公司爲之補救失敗。

個人產業。經營失當。日受損失。自願委託公司爲之全權改良。以冀收諸桑榆。以經驗及勢力關係。往往一種事業。在個人方面。毫無價值。而一入信託公司之手。蓬蓬勃勃。迥異曩昔矣。

信託公司代保壽險之利益。

信託公司之其他個人信託業務。莫如代爲處理壽險事項。委託人以一定現款。存交公司。公司爲之按時交納保險費。一旦有事。公司即按約支配其保險

金。近日多數保險公司。不願於保險單上書明保險金額。以免流弊。有信託公司爲之間接証明。而保險單之價值始著。

信託公司間有特定辦法。爲人保存保險金。而每年以額定款項。付與委託人者。此種事業。與平民最爲有益。俾孤兒寡婦不至流離失所。蓋保存全數保險金。不使以處理失當。而一朝蕩盡。且年領若干金。以支家用。實最佳之方法也。據某公司廣告。苟有以此種業務委託該公司。如保險金爲一萬元。則年支五百元。可歷四十年。若爲二萬元。則年支一千元。亦可歷四十年。

訂立合同時。應注意事項。

方個人之委任信託公司而訂立合同也。所有信託公司應取之費用。多列明於合同中。庶幾委託人瞭然於費用之總數。信託公司係法定團體。故勢力較厚。然經理之個人品性。與營業盛衰。大有關係。信用如何。多視已往成績以爲衡。可不慎乎。

信託款項須詳細畫分。

信託款項與公司資產須詳細畫分。不得舍混。公司即有失敗。債權者亦不得視信託款項。爲公司固有資本。故信託款項。得有安全保證。而無絲毫危險。信託公司代爲保存之股票証券等。應書明某某公司受某某委託。代爲保存字樣。以示并非公司財產。而便區別。

執行遺囑。

信託公司爲人執行遺囑。無論爲私人信託。或官廳委任。各州多有明定專律者。其所有責權與受人委託之個人無異。惟以經濟能力言之。則公司成績自較個人爲優。故信託公司執行遺囑業務。日益發達。爲財產平安計。與其委託個人。無甯信任公司。此一定之理也。

執行遺囑之權限。

執行遺囑業務。可分爲執行委派二種。

執行員。

執行者。由遺囑人委任。依遺囑規定之權限。而管理處置其產業者也。其受人

委任者。謂之執行員。

委派員。

委派者。所有財產未有遺囑。由州政府委派相當人員爲之暫行保管。依各州遺產條例。而爲處分之標準者也。其被派者。謂之委派員。

附有遺囑之委派員。

附有遺囑之委派員者。由官廳委任。而爲人保管遺產者也。其所以有此辦法者。或以遺囑上並未指定執行員。或指定之執行員。拒絕擔任此項職務。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爲信託公司重要營業之一端。如所購証券。穩妥可恃。則獲利之厚。適出尋常。且本公司時有發行証券之舉。爲便利計。故有特設專部者。投資部之功用。除與本公司各部互相聯絡外。與通常專營高級証券之甲種証券商無異。

投資部與信託部之關係。

投資部與信託部之關係。最爲密切。受託款項。一經收到。亟須設法爲之用於生利之途。自不待言。而業已處理妥洽之款項。一遇抵押到期。証券付款。復須將貸款收回。重行投資。此種款項。雖得依規定利率。暫存公司。然爲期不得過久。仍須時時設法。妥爲投資。措置如甚繁瑣。但各大信託公司之辦理投資事業。成績非常完美。因其所購証券。爲數頗鉅。故出價較廉。而証券市面之靈通。復與公司以絕好機會。往往甲乙二人。同爲公司之委託人。甲欲售出某種証券。而乙所欲購者。即爲甲所欲售出者。一轉移間。雙方胥受其利。爲益不已多乎。如遇抵押品價值較重。則往往合數人之信託資本以經營之。

信託公司投資法

各公司投資之法。並不一律。然規定以不動產爲抵押品者。實居多數。此種不動產。以位於公司所在區域者。最爲相宜。其遠在各大名城。而得公司之准許者。亦得作爲押品。貸出之款。爲押品實價之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不等。關於押品之契據保險。水火保險等費。亦須先事加入。公司既得押品以後。即以此項

押品爲担保。而發行証券。再以押品轉託他公司管理。以輕責任。如押品到期。須催促理清。不然另加同價值之他種押品。務使押品之價值。逾於証券全數之票價。該項利率。普通爲四厘。

信託公司處置抵押品之權限。

有若干公司定章。押款一旦到期。不得通融。即將押品立時售出。而以所得利益按股分配者。雖公司僅以經驗判定押品之是否足以相抵。並不負清償之義務。而亦間有與他公司通力合作。出少數費用。由他公司保証押款之清償者。

投資証券辦法。

另有數公司。訂明投資存款辦法。專爲委託人購買証券者。所購証券種類。須經幹事會議決。既購定以後。即由公司爲之保管。所得利益。視各委託人投資之多寡爲比例。由公司收取。除去回扣外。按期登入委託人存款簿。委託人欲直接購買証券。固無不可。然託公司爲之投資保管。收取利息。自屬

較爲便利。儲蓄存款積至較大額數。後改事投資業務。則獲利必視儲蓄爲厚。大抵投資事業。以信託公司名義行之。則信用著。而便利自多。

不動產營業

因私人契約。臨終遺囑。或法庭委派。而不動產有時入信託公司之手。受其保管。上文已詳言之矣。欲將此種產業處理得宜。布置妥洽。則不動產部之設。自不容緩。該部效用。在索取相當回扣。而將種種不動產購進售去。設法出租。或著手整理。與信託部關係最切。如公司接受之信託產業有出租價值者。須爲之立即召租。且有時信託款項。先事規定。至少須有一部分投資於不動產者。此不動產部之所以日益重要也。

估價員

其有購買不動產。而款項不敷者。公司得酌量貸與之。公司以歷年之經驗信用。往往受人顧問。而爲不動產之估價員。

清理事務

清理事務之職權。爲分配保管接收三種。信託公司恒受法庭之委託而執行清理事務。雖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國立銀行破產條例實行後。其他各州之破產法律。漸次失其效力。分配事務。日見減少。然關係甚爲重要。爰略舉之如下。

分配保管員。

分配與保管員之職權。實際相同。蓋關於清理破產事項。保管始者。必以分配終。將破產人或破產公司所有資產總額。調查清晰。平均分給。各債權人實爲分配員唯一責任。如信託公司受法庭委派。而爲分配員。則先將所有財產完全保管後。如遇必要。可售成現款。將優先債務付清後。再將餘款分給各債主。除受委託法庭監督外。不受何種干涉。

接收員。

接收員之責任。與分配保管員大異。接收員者。係個人或公司受民事法庭之委託。而暫爲保管爭論未決之財產者也。此種事務。并非必須清理。有發生於

股東與經理之爭執者。有因合資各股東意見互異。而不能自行解決者。有因經濟壓迫。牽動大局者。亦有實際破產。著手清理者。如因暫時困難。或經理間互相爭執。則接收員以公平態度處置一切。實不容緩。信託公司受法庭委託。為接收員時。有所聞。且有視為主要營業者。然接收員負擔殊重。非富有經驗。熟悉賬情。且能任非常經濟責任者。不為功。當其受委而為接收員也。有時且負繼續營業。製造運輸之責任。直至諸事妥洽而後已。其間或須為之出售產業。清理欠款。代墊鉅資。以便解決。後再事營業。為股東保全利益。如信託公司為其他公司或團體之接收員。得以該團體或公司之財產為保證。由信託公司發行新証券。收回舊股票。以便整理。

團體信託事宜

近世各大公司日益發達。其他小公司亦繼起組織。然使無經濟機關。如信託公司者。為之從中扶持。則進行上必感非常困難。而要以受團體委託。監視保證發行債票信用之契據及抵契據。最關重要。信託公司恒簽字債票。證明其

發行手續之正當及信用之穩固。雖公司除監視或保管此種契據及抵押品外。并無清償債票之義務。然一經信託公司証明。聲價頓增。購者自必格外踴躍。且信託公司爲名譽計。苟非契據押品實有價值。斷不肯冒昧簽字。此又理之易明者也。

信託公司之責任。

信託公司既保存監視發行債券之契據或抵押品。則不啻爲購買債票者之代理人。而有保護其利益之義務。是以發行債票之公司。不幸倒閉。或不克履行契約。則信託公司當毅然將契據押品扣留。且用種種相當方法對付之。以期勿負公衆之委託。

信託公司爲他團體之財政代理人。

信託公司得爲州縣市政鐵路及其他實業團體之財政代理人。爲之支付債券本利。自登報聲明。郵寄通告起。至付清結算止。莫不由信託公司一手經理。

註冊發售過戶。

信託公司恒爲各大公司之股票發售代理人。或股票証券註冊員。歷來習慣。苟非有負責代理人。代爲註冊。則所發証券必難得公衆信用。而銷售因以不暢。故各大公司所發股票。須由與該公司毫無關係之其他公司。爲之註冊。證明數年前。紐約某鐵路公司經理。以未經此項手續。致舞弊私印多數股票。銷行市面。自此事發表後。愈覺此舉之不容緩。故註冊員者。監視所發股票。不使逾於法定額數。俾私印等弊。無從發生。而堅公衆之信用者也。

發售代理人。

至若發售代理人者。對於公司股票之發售過戶等項。負完全責任者也。此項職務。非富有法律智識。過人經驗。及心思縝密者。不爲功。蓋一股票之註銷。一股票之補發。在當事者。不過費數分鐘之時間。而公衆方面或致釀極重大損失。可不慎乎。

兼理註冊發售業務之非。

註冊時有僅舉資本者。有兼及利息者。信託公司有時且爲一公司兼理註冊

發售兩種業務。雖習慣相沿。不以爲迂。然就實際言之。殊有未妥。蓋註冊所以監視發售股票。可是否得當。以一公司兼任。則有監督之名。而失其實。何貴有此監督爲哉。

改組公司。

信託公司有以改組其他公司。與以財政上之補助。爲營業大宗者。惟關於此項營業之意見。不第公衆議論莫衷一是。即辦理信託公司者。亦各有見解。未能一致。有視爲主要業務者。有以冒險太甚。決計拒絕者。

改組補助之慎重。

雖改組公司。補助財政之影響於信託公司。當視改組公司之資產。及改組辦法以爲衡。且有識之士。多視此種營業爲合法。危險並不如逆料之甚。然以事實証之。殊覺非常冒險。使用信託資本於改組業務。似有未妥。彼竭力拒絕者。或有深意存乎。

改組公司未必危險。

難然。信託公司經營改組業務。既爲法律所不禁。則遇有相當機會。以穩健出之。亦未嘗不可以獲利。惟事前須有詳細計畫。如另發新券。則原有債券。須出臨時收條。立即收回。一俟預備就緒。再以收條調取新券。同時復須預備現款。酌量分配。俾零星股票得設法購回。或從事售出。

籌畫建設新公司

如新設公司。則各界著名人物爲公衆所信用者。信託公司必與之先事討論。報告一切。各大資本家。亦須事前接洽。務使公衆曉然於新公司資本雄厚。証券穩固。名義營業。悉合法律。利息盈餘。可立而待。以引起一般國人之信仰。然後新公司營業可以發達。而扶助該公司之信託公司。始可不受影響。信託資本。亦得安如磐石。

補助財政之時期

信託公司對於新設或改組公司之財政補助。不過暫時性質。一俟公司成立。所有可售之証券。須立時售去。而於出售証券時辦法。頗多歧異。有由補助財

政之信託公司專利出售者。有加蓋圖章後。由新設或改組公司自由出售者。有受團體委託而保存此種證券者。有以信託款項著手投資者。視經理者處置如何。而成敗得失。因以判也。是在當事者個人品性。及營業經驗何如耳。

信用保險

信託公司之經營證據信用保險者。間亦有之。然究居少數。蓋信用及證據保險。係特種營業。不易併入其他部分。且有專營此種職務之保證公司在。故不易生色也。

信用保險者。保證公司夥友及其他負責人員之信用者也。昔時此種保單。多由私人簽字保證。今則漸次轉入信託公司之手。自保證人及被保人以及公司行號種種方面觀之。其結果自較前此爲優。蓋託人保證。雖在至友。往往有難於啟齒之苦。而保證人一方面。毅然拒絕。則大傷感情。直認不辭。則責任太重。恒有因之傾其所有者。至就公司行號言之。則個人經濟動搖無定。有今日擁資鉅萬。明日貧無立錐者。故個人之簽字保證。不得視爲十分穩妥。反之而

由信託公司名義出之。則公司固可效水火保險之例。爲之担保。以博相當保費。被保人無尋覓保證之煩。公司行號可深信不疑。爲益不亦大乎。推而廣之。信託公司不僅保證個人信用。且爲合資股東及公司團體之信用保證人。

契據保險

契據以種種原因而生訴訟。致使當事人不得已而向信託公司爲契據保險。公司核准後。訂明保險金額及一定酬勞。除爲之保管此項契據外。所有法律上一切手續費用。亦須公司爲之負擔。俟解決後。以保險金全數。交還當事人。

契據保險係新事業

契據保險較爲新穎。自信託公司最初經營證據保險以及今日。不過二十年。然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惟欲求營業勝利。非有專門學識。特別布置不爲功。

安全庫

信託公司多有安全庫之設。安全庫之建築。須堅固異常。爲水火盜賊所不能侵。每日二十四小時間。須有衛隊加意保護。并裝設自動警鐘。一有危險。得立

時通報安全庫中置有堅固鐵箱。供人租用。爲儲藏珍飾及重要契據之用。除租用人及其眞實代表。與公司保庫員外。不得走近庫傍。如所藏珍物容積較鉅。非鐵箱所能容。則以立方尺或立方碼計算。各大信託公司對於此項珍物之運送。多有定製車輛。以期周密者。又有另築証券室。俾租用人得秘密查點其証券及息單。甚至有特建化粧室。讀書室。休息室。會議廳。以便利公衆者。經營完備之信託公司。安全庫之建設。必不容緩。蓋存款既多。足起覬覦。非有特別設備。不爲功。惟此種建築。須款頗鉅。尋常建築費用。不盡出於安全存儲部。以信託公司須有廣大堅固之安全庫。以儲藏其他部分之証券及他種貴重信託物。故各部須分負其建築經費。

信託公司之銀行部。

信託公司多設有銀行部。以扶助信託部之發達。爲便利計。又分爲商業儲蓄二部。除不得發行紙幣外。與國家銀行無甚分別。

銀行部與銀行之比較。

信託公司與銀行之比較。聚訟已久。莫衷一是。有謂完全相同者。有謂截然迥異者。此蓋由於評論者見解不同。取材互異。有舉一公司爲証。而未嘗就全體觀察者。有偏重理想。而遠於事實者。目光既異。見解自殊。不足怪也。其詳請於下章論銀行部時重述之。

其他附帶營業。

信託公司營業。有爲上文所未舉者。而美國西部各信託公司。多爲火險公司之代理人。其他公司亦多利用法律限制之寬泛。隨時隨地異其營業。以謀厚利。

中國信託公司營業之選擇。

信託公司之有利於平民。舉世已有定評。惟國人習慣。多不肯以私有財產委託他人。則個人信託部之發達。尙須時日。似宜先設銀行部。以樹基礎。然後酌量情形。推廣營業。好在信託公司條例。東西各國同一寬泛。政府當不致過事束縛。當事者殊多伸縮餘地。如能以流通經濟。開發富源爲目的。則國與民交

受其利矣。

中國經營信託公司者應取之態度。

信託公司之於吾國。方在草創。幼稚實甚。非詳細加以研究。不能推行盡利。茲就經營信託公司者應取之態度言之。

(一)營業信託公司者。不宜削趾適屨。專以歐美成法爲圭臬也。蓋一國有一國之特性及習慣。開辦之初。固不能不參考他國之辦法。以供借鏡。然宜取其精意。參以本國情形而善用之。不必強同。不必立異。察其緩急消長。而先後之。究其利害得失而去取之。則庶乎其可矣。

(二)經營信託公司者。宜有遠大眼光。而不必急於謀利也。傳有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偉大之公司。須有持久之計畫。而不急於謀一時之利。不然以股票爲操縱。直投機賭博之類耳。何信託之有。

(三)經營信託公司者。同業宜互相扶助。以堅人民之信仰也。歐美商人之競爭。以改良貨品減少價目爲原則。而不肯破壞他人之信用。以自便其私。

圖。如吾國之同行嫉妒。互相排斥。殊不多觀。今信託事業。方在萌芽。苟各公司互相扶助。合力經營。則以中國之大。何患無發展餘地。不然侵軋競爭。一公司動搖。而全體之信用俱失。可不惜哉。

第四章。信託公司之優點及其條例之限制。

營業上之優點。

信託公司所處地位。較之其他經濟機關爲優。與銀行較。則所營業務不甚懸殊。而納稅之輕重倍蓰也。利息略重。則吸收力強。而存款之數。因以日增也。而其尤要者。莫如營業範圍之廣泛。以銀行部言之。除發行紙幣外。其他權利。信託公司與銀行略無軒輊。而信託公司營業爲銀行所不能舉辦者。不勝枚舉也。公衆見其若是。遂羣趨於信託公司。以期簡捷。蓋財政之處置。在銀行頗爲複雜。而信託公司則自收受存款。保管珍品。代理財產。處置業務。以及投資生利。法律顧問。莫不一手經理。且可預備遺囑。執行後事。不僅爲之經營於平時。且可爲之料理於身後。其便利社會。非銀行所得同年而語也。

入款之來源

信託公司入款來源。遠勝於銀行。所有銀行營業。信託公司幾搜羅無遺。而信託公司營業。不屬於銀行範圍者比比也。凡個人能營之事業。信託公司幾無不可以染指。故其範圍廣而獲利厚。然僅以資本或存款之利息爲盈餘。則所得亦極細微。故當以執行信託業務。所得之通常或特別費用。爲入款大宗。而尤以經理之個人能力。出奇制勝。爲第一要著。銀行部及信託部之尋常入款。其次焉者也。一千九百零三年以前。各公司多以經營證券獲利。一千九百零三年以後。則證券營業獲利極微。且有虧折者。故是年以後。信託公司營業政策。漸趨穩健。

信託公司經營信託業務之較優於個人

(一) 以信託事業委託個人。疾病死亡在所不免。且有以特別關係。中途辭職者。以視公司之永遠營業。繼續不息者。相去遠矣。

(二) 公司有一定住址。隨時可以接洽。而個人則不能因其執行信託業務。遂限

制其行動自由。故往往有以他事遠出。無從接洽者。公司除例定假期外。終歲營業。不若個人有旅行避暑疾病以及其他周折。

(三) 信託公司係專營信託業務之機關。故視執行信託業務。非常重要。恒出全力以經營之。若個人以經驗成績得人信任。而處理信託業務。則同時尚有私人事業榮於心懷。先公後私。人情所難。先私後公。怠忽以生。受託人往往有以事務煩瑣。不克兼顧委託人利益。而轉託毫無經驗人員承其乏者。其流弊可勝道哉。

(四) 信託公司設備完全。所用人員類多受有特別訓練。法律手續熟悉異常。穩妥保存爲其專職。賬款文件均有定式。証券之發息到期。以及保險納稅。莫不詳細登錄。故決無遺誤之弊。

(五) 信託公司經營此種業務。定有專章。條分縷析。秩序井然。萬無忽略遺誤之虞。即不幸而偶然發生。所釀損失。亦由公司負其責任。委託人方面可不致受絲毫影響。若委之個人。則無論委託人如何忠誠。以極小差誤而釀重大

損失者。時有所聞。此中得失。不待龜著。可不慎乎。

(六) 使用信託款項於投資事業。信託公司所有之便利。遠非個人所能望其項背。蓋投資事業。在公司方面。須經富有經驗之幹事會議決。始得著手。慎重異常。斷非冒昧從事者可比。且以種種關係。同一投資。公司必較個人為優勝。

(七) 公司關於信託事業。如委託人有法律上之咨詢。可不另取費。且有著名律師專任其事。遠非個人所能比擬。

(八) 公司恒受州政府之監視。所有簿記表冊。由負責人員。時時調查。故確實可信。如在個人。則並無監視之規定。且簿籍表冊。往往雜亂無章。

(九) 公司處置信託款項。較之個人。取費少而獲利多。蓋委託個人。所有受託人。保證金之利息。須由委託人為之担任。而信託公司。則無須此項特別費用也。

(十) 關於不動產之處置。有須出費經營後。始能獲利者。惟信託公司可以先為

墊付。個人方面。鮮有能負此責任者。

(二) 在個人不免因成見感情關係。而誤用其信託財產。信託公司既無成見。亦無感情。故能不蹈此失。

(三) 以資產委託信託公司。穩妥異常。斷非委託個人所能比擬於萬一。蓋信託公司既受地方政府之監督。復有巨額資本足爲保証。且有預存鉅款於指定銀行。以爲公司信用之担保者。故可深信不疑。且公司營業。全視信用。信用愈著。營業愈盛。意外事變之來。與公司有害而無利。故公司時時監視所用人員。不使有絲毫舞弊之處。以免影響營業。其辦法周密。有非常人所能知者。是以銀行公會。信託公司大會報告。謂自有信託公司以來。信託款項。從未因公司失敗。而略受影響。存款銀行。一有事變。不能決其必無損失。而在信託公司。則可以高枕無憂。以信託公司。不幸倒閉。尋常債權人之損失。時或不免。而信託款項。則分別保存。界限甚清。並不與公司資產含混故也。

(三) 其在個人方面。則信託款項之安全與否。殊屬疑問。報紙所載。往往有極著

名人物受人委託。而結果完全失信。傾其所有者。其奸僞不足恃者。無論矣。即素負盛名之巨商。不免染指投機事業。思益增其資產。不幸失敗。遂不得不私移信託。欺項爲孤注一擲。以求恢復。幸而中。立即歸還。外人自無由悉其私用之底蘊。不幸再敗。則內容暴露。破產逃亡。而孤兒寡婦之受其影響。以致啼飢號寒者。蓋有慘不忍言者矣。雖其任事之初。立有保單。殊少效力。不得已出於爭訟。爲最後之解決。然費用頗多。所得蓋亦僅矣。

信託公司條例

信託公司之創立。須有條例爲之依據。吾國信託條例尙未頒布。美國信託條例。或未能適用於我國。然酌量損益。可以採取之處。當不在少數。爰述之以供參考。

美國各州信託條例之出入

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條例之編制。頗爲注意。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全美頒有通常信託公司條例者。僅十九州。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各州幾莫不有此項

法令之公布。雖挂漏之處。或所不免。然以視十餘年前。迥不侔矣。其中規定信託公司條例者。三十九州。以公司銀行條例爲比附。而不另定法制者。九州。進步可謂速矣。

發起人人數之限制。

發起人爲組織公司之主動者。各州信託公司條例。對於發起人名額之規定。頗不一致。自三人至二十五人不等。規定爲三人者。十一州。規定爲二十五人者。一州。而要以五人爲適中數。惟在紐約註冊。最少須七人。

董事人數之規定。

信託公司條例。對於董事人數之規定。各有異同。未能一致。其在亞干薩斯。考勞拉多。密西西比。那伐大華盛頓。威司康新等處。則董事最少須三人。因達呼。梅因。奈勃斯加。紐幾賽。紐墨西哥。則須五人。因第安那爲六人。密區。干南代。可太。爲七人。孟德那。自三人至二十五人。挨哀華。五人至九人。弗羅利達。五人至十五人。干薩斯。米沙利。鳴克蘭呼瑪。及塔克薩斯。五人至二十五人。羅西那。烏

哈烏五人至三十人。紐約七人至三十人。北代可太九人至十五人。明乃索打九人至二十七人。可倫比亞九人至三十人。梅萊蘭十一人至三十人。

股本額數之比較

信託公司股本總額之規定。視所在區域而異。大抵通都大邑。資本較巨。鄉僻之區。不妨略少。然各州條例。多有明定公司資本最小額數者。茲列舉如下。

密西西比。那伐大。及南加羅林那。規定信託公司至少須有資本二萬五千元。夏威夷。因達呼之最低額。爲五萬元。喬其亞。干薩斯。羅西那。米沙利。孟德那。紐幾賽。北代可太。佛爾及尼亞。爲十萬元。賓塞爾。凡尼亞。十二萬五千元。可倫比亞。爲一百萬元。其餘各州。視公司所在區域之人口商務。爲規定信託公司資本最小額之標準。北加羅林那。自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坦西。自七千五百元至五萬元。挨哀華。自一萬元至五萬元。槐哀明。自一萬元至十萬元。阿爾朋馬。康乃底克。因第安那。及華盛頓。自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梅因。自二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奈勃斯加。奧克蘭呼瑪。及意大利諾。自二萬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紐

墨西哥。奧來剛。南代可太。及威司康新。自五萬元至十萬元。瑪砂朱色及明乃索打。自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考勞拉多。自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梅萊蘭及紐約。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密區干。自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

亞干薩斯州規定信託公司最小資本。爲一萬元至五萬元。視所在區域而異。惟不足五萬元者。不得執行信託業務。根德基州信託公司之資本。須在一萬五千元及二十萬元之間。其不足五萬元者。不得經營銀行信託事業。至若經營銀行信託保險三種業務者。至少須有資本十五萬元。烏哈烏州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者。資本至少須十萬元。附設安全庫者。至少須十五萬元。加利佛尼亞州信託公司最少資本。自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自十二萬五千元至五十萬元。并須將各部資本畫分界限。

股本最高額之限數。

各州規定信託公司資本之最低額。上文已詳言之矣。然亦間有規定其最高額者。干薩斯。瑪砂朱色。最高額爲一百萬元。喬其亞。因第安那。明乃索打。及賓

塞爾凡尼亞。爲二百萬元。密區干。威司康新。爲五百萬元。米沙利。孟德那。及塔克薩斯。爲一千萬元。

信託公司法定權利

- (一) 除與他種公司受同等待遇外。信託公司依條例之規定。得享下列權利。
- (二) 信託公司得爲中央政府。地方機關。及其他自治團體。發行公債。接收支配款項。蓋章證明債票證券之信用。并得受團體個人。本國或外國公司之委託。解決種種法律問題。
- (三) 信託公司得折扣支票。滙票。買賣金銀錢幣。貸出資本。接收存款證券。以及其他財產。

(四) 信託公司爲營業便利計。得將所有不動產。出租保存。過戶買進。對於公司借款之索取。押品之拍賣。悉有全權酌奪。

(五) 信託公司得爲地方政府。公私團體。中外商行之委託人。

(六) 信託公司得受已嫁婦女之委託。而爲之經理其私產。并得處理關於此項

財產所發生之一切事項。

(七) 信託公司經遺囑或法庭之委任得保管未成年之財產。及辦理團體或私人清理事項。

(八) 信託公司經法庭或私人之准許得將保管財產變賣轉移放贖出租。

(九) 信託公司得投資買賣証券債券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惟不得發行紙幣。

(十) 信託公司得收受他公司之支票。亦得發行即期或定期支票。惟定期支票最多不得過一年。

(十一) 信託公司得代藏証券券押品。珠寶股票及其他貴重契據物件。并得出租地窖。供人儲藏貴重物品之用。

(十二) 依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號議案之規定。信託公司得購買各州預備銀行之股票。而為該銀行之股東。享有議案賦予之一切權利。

條例之用意。

信託公司條例之用意。不外監督保護四字。凡資本之分配。債務之索取。債權

之保証。餘利之累積。股東之責任。以及保証金之繳存。借款投資之限制。信託業務之處置。公積金之定額。莫不條分縷析。以冀公司得奉爲南針。順利進行。而官廳監督尤爲周密。其關於信託公司之成敗。良不淺也。

條例之畫一。

各州規定信託公司條例之原意。上節已詳言之矣。然情形不同。未能一致。於是有提議畫一各州信託條例。以便易於遵守者。如能實行。則舉國一致。可省無數周折。雖風俗互異。或不甚適於實用。然酌量變通。未嘗不可見諸事實。近日各信託公司已從事討論。或能如願以償。亦未可知也。

先行營業。

信託公司資本最少額之規定。上文已略爲述及。然按之實際。則往往未經足額。已著手營業。就常理言之。信託公司資本應較商業儲蓄銀行之資本爲多。以營業範圍較廣故也。

條例上公積金之規定。

信託公司基礎之鞏固與否。多視公積金多寡以爲衡。公積金多。則信用固。而營業因以日趨發達。反是。則稍有損失。公司卽有動搖之虞。而不克久存。故各公司經理對於公積金之增加。務求其多。以期以雄厚資本。與他公司角勝於市場。州政府見其如斯。對於公積金辦法。遂多有不加規定者。然明定條例。以防流弊者。亦不在少數。大致謂信託公司宣布發給紅利以前。須將上期純利之十分之一。歸入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爲股本之百分之二十而後已。間有規定須及股本百分之五十者。又有規定公積金及資本之總數。須爲存款負欠及信託款項保管財產總額之十分之一者。如浮門德是也。

保證金問題。

信託公司應繳保證金之多寡。及其辦法。雖不一律。然其大概可得而言。在加利佛尼亞自十萬元至二十萬元。可倫比亞爲現收額之四分之一。弗羅利達爲股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惟至少須達二萬五千元。意大利諾自五萬元至二十萬元。梅萊蘭爲資本之百分之十五。至少須達一萬元。密區干爲資本之百分

之五十至多不得逾二十萬元。元明乃索打爲資本之百分之五十。米沙利爲二十萬元。（隨意）奈勃來斯加自一萬元至四萬元。紐墨西哥自五萬元至二十萬元。（隨意）紐約爲股本之百分之十。至少自一萬元至十萬元。視資本之多寡以爲衡。北代可太爲五萬元。烏哈烏自五萬元至十萬元。奧克蘭呼瑪爲五萬元。（隨意）奧來剛自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如信託款產十倍於公司資本。則須增至十萬元。路德島爲資本之百分之二十。南代可太爲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惟不逾十萬元。塔克薩斯爲五萬元。（隨意）威司康新爲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惟不逾十萬元。此其大輓槪。

貸款之限制

業已頒布信託公司條例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貸款投資。以及負欠等項。莫不明定限制。以免流弊。雖寬嚴互異。未能一律。然大致不外信託公司不得以款項貸與本公司董事及職員。并不得承接以本公司股票爲押品之借款。至若投資一端。則大抵以用於地方公債。鐵路股票。及以不動產爲抵押品之借

款爲合法。而投資於私人設立之公司。則各州多有明令禁止者。又貸與一人。或一公司之款。尋常不得過資本及盈餘總額之十分之一。最多亦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信託公司賬目。

信託款項及其賬目。須與公司其他款項及賬目畫分。經銀行公會之提議。凡非直接經營信託事業之公司。不得妄用信託二字名稱。已奉各州政府核准。著爲定例。

報告及查驗。

徒法不能自行。各州所頒布之信託公司條例。使非有熟悉信託公司內容者。爲之監視執行。則百計避免。所定法制。必難收美滿之效。此報告查驗之所以不容緩也。而查驗尤關重要。蓋報告由公司編制。其價值恒視編制者之信用以爲衡。編制者而爲誠實之士。則舉事直書。此中真相。不難盡悉。反是而以欺詐手段出之。則雖虧折垂盡之公司。亦不難向壁虛造。以自銜其發達。復何效。

用之可言。如能以報告爲左証。而時時加以查驗。則公司不敢妄報。政府有所依據。而後報告始可登諸報章。昭示全國。

每年報告次數

各州定制信託公司須有詳細報告。其報告次數。每年自一次至五次不等。其定法較密者。除法定次數必須報告外。并得隨時指定各公司。爲臨時報告。單式繁簡互異。有祇須報告公司重要事件者。有須將其他瑣碎事項。一併報告者。而就通例言之。則公司投資情形。及新受委之信託財產。務須分門別類。編成詳表。呈報州政府。然後由政府交當地各報。登載發表。

查驗之缺點

各州法律。莫不規定信託公司須受官吏查驗。然除明定查驗日期之各州外。其他多視同具文。以公務忙碌。負有查驗責任之官吏。往往有數年未嘗一用其職務者。至於法庭方面。對於公司執行委派保護等任務。有直接監督之權。爲各州所公認。較之行政方面爲嚴密。又有規定信託公司關於信託部之簿。

記表冊。須任令委託者查閱。不得拒絕者。此法似最爲妥善。

查驗之次數。

其在定期查驗之各州。每年或一次或二次。視定制而異。然除法定時期外。查驗員如視爲必須。得隨時從事查驗。公司不得拒絕。而塔克薩斯則年須查四次。最稱嚴密云。

信託公司監督員。

直接監督信託公司之官吏。州各不同。其設有州銀行部者。多以銀行部部長爲信託公司監理員。然受各州保險司長之監督者有之。受州政府會計長財政廳長及秘書長之節制者有之。而可倫比亞則規定須受經濟監理官之節制。

監督之利益。

銀行保險信託及其他經濟機關。皆須受州政府之監督。全美各州莫不盡然。雖反對者以干涉過甚。殊背立國精神。非難者頗多。然以國家銀行制度頒行。

後之成效言之。足証政府監督之不可緩。其得失利弊。限於篇幅。非此章所能詳。然自作者觀之。政府監督各經濟機關之法制。雖頗不完備。惟謂爲不當監督。則夫人而知其不可。毋庸多贅矣。

信託條例之優點

且自公司方面言之。條例之頒布。監督之嚴密。實足助公司之進步。銀行條例多強制性。故或有非議之者。而信託條例。則順自然之趨勢。應時會之必須。各大公司多有歡迎此項條例。以保護其雄厚資產者。豈可與強人所難之法制。一概而論哉。



信託公司要覽卷下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職員。

職員之重要。

職員之與公司。關係最切。公司營業之盛衰。大抵視職員權限規定之當否。與職員個人品性之優劣以爲衡。然各信託公司以營業互異。而組織未能盡同。除銀行部職員。與普通銀行相同外。其他各部職員之任務。頗爲繁瑣。

職員之名稱及任務。

職員名稱。各公司殊不一致。故職員之任務與其名稱。亦未能完全相符。總經理本爲公司執行領袖。然亦有視爲名譽職。除出席於董事會及幹事會外。僅居顧問地位者。惟此種情形。已漸見改良。以總經理爲公司執行領袖者。日見增多。惟間有一二公司以總經理爲名譽職者。則以副經理會計長或文牘長負完全責任。會計長與文牘長。有以一人兼任者。如由二人分任。則會計長與銀行部關係較密。而信託部則恒受文牘長之監督。是知信託公司職員之名

稱。與其職務歧異頗多。而未能適合。惟信託員及各部部長。則權職規定較爲詳細。新設公司有先行規定職員任務。而後加以適當名稱者。故較舊公司爲優勝。公司高級職員有爲一部部長者。有兼任二部職務者。其關於前途之發展計畫之更新。則由董事會或職員會多數意見解決之。

總經理

公司一切進行。由總經理對於董事會負責。再由董事會對於全體股東負責。故監督公司營業。籌畫各部進行。實爲總經理主要任務。責無旁貸。其在較大公司。則細微事項。總經理不必事事躬親。祇須注意公司大計。及進行要務。卽爲盡職。惟既負完全責任。則公司財產之安全。及信託款項之投資。總經理仍不得不特別留意。近日各公司以總經理負責太重。多規定關於投資事業。須先得董事會之核准者。然利害互見。各有得失。亦未能目爲盡善也。

至於總經理及正副經理之其他職權。則第二章已略爲述及。足資參考。

借貸部部長

借貸部多合并於銀行部。惟最大公司則設有專部。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視事務繁簡。定其多寡。部長須有專門學識。對於押品之價值。借否之決定。完全負責。數目較小。或有確實押品之借款。得隨意處置。惟較大借款。則須由幹事會決之。

借貸部部員

部員招待顧客。接洽條件。如有押品。則須視其價值若何。附呈契據。是否可信。如由個人作保。當察其保單是否合式。簽字有無假冒。以及其他各節。皆宜隨處留意。俟諸事妥洽。然後付給款項。付給以後。須將借款總額。按月利息。以及其他一切情形。詳細登載。以備查閱。貸款到期之催索。利息之收取。押品價值之低落。亦須隨時登記。擇要報告。每日須將出入款項。過登清冊。事務頗繁。故須有助理員二三人。受其指揮而爲之助。

折扣員

如公司兼營折扣業務。則須有折扣員一人。專司其事。該員除接收票據外。須

登錄清冊。將票據到期月日。折扣所得。詳記無遺。以便到期收取。如公司以商業銀行部爲主體。則折扣事務。非常忙碌。斷非一人所能勝任。須有若干人與之相助爲理。

銀行部長。

銀行部以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組織之。除借貸另設專部外。銀行部經營其他普通銀行業務。部長之責任及職權。與銀行之會計長無甚區別。監視各部員之是否盡職一也。結算往來賬款之相符與否二也。招待顧客開始立賬三也。查閱銀行部之往來通信四也。簽字於支票期票。以及他種契據五也。應付臨時發生之種種事項六也。此六者。銀行部長責權之大綱也。

銀行部書記長。

書記長。襄助部長。處理一切。辦理部長臨時委派之一切職務。部員如有請假等事。書記長須爲之代理職務。故非富有能力經驗者。不能勝任。

總司賬。

總司賬員除管理銀行部種種表冊簿記外兼理公司其他賬務并計算各部之盈虧各部雖自有簿記然每日須將清賬錄交總司賬再由總司賬滙成報告於次日清晨呈總經理核奪。

付款員及收款員

商業銀行部須有收款員及付款員若干人以接收存款。付出支票。及處理其他同類職務。付款員中擇操行可信者一人掌管現款兼司銀箱之啟閉。關於儲蓄部則視事之繁簡另派若干人專司儲蓄款項之收存支付。最著名之信託公司有委派專員接收或支付婦女款項者并有特設女子部者。

滙票員

滙票員專司滙票之發出以便公司顧客在國內各大城市指定機關收取款項如國外滙兌不另設專部則國外滙票及旅客支票亦由該員管理之。

徵收員

徵收員編製清冊。徵收到期票據。雖有僱用人員。直接收取者。然通常以信託公司不入票據交換所。故有轉託銀行代收者。

新戶招待員

新戶招待員。專司公司新顧客之招待。而與之開始營業。對於並無紹介之顧客。須特別注意招待事畢。則查驗其簽押。然後接收存款。發給支票簿。並說明銀行部現行一切手續。如對於外人及未受教育之人。則宜以指印代簽押。以免他日發生爭執。

登記員

公司營業發達。銀行部表冊。多至不勝枚舉。關於利息之登記。支票簿之發出。每月報告之編製。宜派有專員。以專責成而免紊亂。

預備員

銀行部須有熟悉銀行業務之預備員若干人。以備各職員因病告假。或其他不克任事時。代行職務。

商業儲蓄二部。各有簿記員一人。分記二部往來顧客之賬務。

清算員。

賬務清算員。清算銀行部進出總賬。

其他職員。

此外如打字員。信差。閹人。僕役。不妨酌量情形。臨時規定職務。可無庸多贅矣。

信託部長。

信託部設部長一人。苟非著名律師。即須擇熟諳商律者任之。因關於尋常法律問題。須與信託部部長籌商解決也。其職務頗難規定。因信託部處理之事項。層出不窮。未能預定。往往有今日與昨日迥然不同者。然擇其大者言之。則爲他公司發行債券之受託人。一也。爲公司銀行製造廠之保管員。二也。爲他公司籌畫重振營業方法。三也。爲各團體收取利息分配款項。四也。代各公司儲藏預備金。及股票証券。五也。代他公司發息過戶註冊。六也。此六者信託部長之專職也。部長助理員之人數多寡。則視營業盛衰而各有不同。

書記長及書記員

信託部書記長。輔助部長。直接負本部執行責權。藉書記若干人之助。以整理部務。結算資產。支配付款。及其他臨時發生事項。視部務之繁簡。以定所屬書記員之多寡。

發售員

發售員。專司股票之註冊及出售。關於公債票之註冊。須詳細登錄。股東名冊。亦由該員編製。其他職務。由部長臨時規定之。

付息及通信員

付息通信員。專司代他公司支付到期利息。付出後。除將原單取銷外。并須編成清冊。於相當時期內。送交各公司。除銀行部外。所有公司之進出掛號快遞郵件。以及該件之價值保險等事。亦由該員兼任。擇要登記。其助理員無定額。視事務繁簡而異。

司賬員

司賬員專司信託部賬務表冊及其他章程規定之職務。

其他職員。

關於信託部賬務之登記。註冊事項之記錄。須有速記員及打字員若干人。分司其事。

信託員。

信託部之個人信託事項。由信託員處理之。對於遺囑執行。財產保管等事。須素有研究。如有人以財產委託公司處理。或請公司為代理人。及法律顧問。或以遺囑託公司執行。或託公司代保壽險。以及其他事項。信託員須妥為招待。磋商條件。如有以處分財產等法律手續相詢者。信託員宜詳細指示。使之滿意。并宜留意公司信託款項。若一已私產。凡有未成年人之受公司保護者。信託員負隨時接洽之責。公司信託事業之發達與否。恒視信託員之聲望品性為轉移。公司中最有關係之職員也。

監視信託款項是否穩妥。投資方法是否得當。亦為信託員專職。宜與公司幹

事隨時接洽。徵求幹事部之意見。

信託部有分設二部長者。一爲團體信託部部長。一爲個人信託部部長。亦有以信託員兼信託部部長。另設助理信託員。處理個人信託部部務者。

個人信託部書記長及書記員。

個人信託部另設書記長一人。助信託員。負實際部務進行之責。關於信託事項之人款。是否按期交付。到期利息是否收清。以及官廳報告之編制。是否適宜。皆書記長之責也。

個人信託部司賬員。

司賬員除登記個人信託部之全部賬務外。須將每種信託財產分記清冊。以便原主查閱。

收租員。

個人信託部。恒有不動產。受其支配。對於收租修理轉租等事。須另有專員處理其事。如營業發達。甚至有另設收租部者。

其他職員。

該部須編制報告。答復通信。故須有速記員打字員若干人。分理其事。

安全存儲部部长。

安全存儲部部长。有時亦稱爲安全存儲員。除總理部務外。時時籌畫營業之推廣。及一切施設。是否合於最新方法。其下恒有助理員若干人。

助理員。

助理員襄助部長。處理一切。并司庫房之啟關。報告之編制。顧客之招待。

司賬員。

司賬員專司本部長務。租金到期。則開成發票。向各顧客收取。每日到部顧客。細將其時間原因。一一登錄。

守護。

守護一人。導顧客入安全庫。留心監視。以防意外。如較大公司。備有專車接送珍品者。車上須另設守護一人。

証券部部長。

証券部部長。司理地方公債票及其他高級証券之調查買賣。就實際言之。與其他高級証券商無異。該部與信託公司投資業務關係最切。故証券部部長。恒有兼任投資部顧問者。

証券出售員。

証券出售員。受部長之監督。出售証券。

國外滙兌部部長及職員。

國外滙兌部設部長一人。經理滙兌業務。小之如滙票支票之發售。大之如外國紙幣。銀行支票。交換票據之買賣。情形不同。範圍迥異。其書記及助理員之多寡。則視營業之盛衰爲轉移。

不動產部部長及職員。

不動產部部長。處理公司種種不動產事宜。其職務與尋常不動產代理商同。專司不動產之買賣及出租。凡不動產之移交。租金之徵收。亦係該部專職。如

營業發達。則設副部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除速記員外。宜僱用汽車夫若干人。專載顧客。往來不動產所在地。從事察看。

廣告部部長及職員。

廣告部部長。司理本公司廣告之起草。及發布。以近世廣告術日益進步。廣告之得當與否。與營業大有關係。故較大公司。多設有專部。聘用專門人才。從事廣告之編輯。引起公衆之注意。以擴充營業者。關於廣告傳單之發布。部長之下。另有書記及速記員若干人。與之相助爲理。

法律顧問。

信託公司逐日發生之法律問題。不勝枚舉。非求助於律師。不爲功。故有以年金聘定著名律師爲顧問。而隨時磋商者。有以月薪委任。而常駐公司者。而規模較備之公司。則設有法律部部長兼公司法律顧問。部長之下。設助理員一二人。關於公司進出契據。須經該部查閱。公司顧客如有法律上之咨詢。亦由該部答復之。

造冊部部長及職員

信託公司有特設造冊部者。部設部助理員速記員若干人。關於証券種種消息之徵集。列表分類。爲其專職。如公司証券營業非常發達。則投資購買。代爲保存。以及借款抵押之証券。不可勝計。另設專部。調查市價。分類研究。於公司方面。實有非常利益。而與借貸信託投資証券等部。悉有密切關係。

債權部部長及職員

信託公司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往往特設債權部。以稽考公司借出款項之總數。債務人之情形。以部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司其事。然苟非營業異常發達。不妨附屬於銀行部或造冊部。以節經費。

會計長

組織完備之信託公司。關於公司全部營業。間有另設會計專部。以便每年澈底稽核者。與普通公司總司賬同其職務。部長稱爲會計長。其下設助理員若干人。除結算公司出入總賬外。并計算各部盈餘之比較。及職員辦事之能力。

直接隸於董事部。以其近於監督性質故也。

普通職員。

除以上職員外。信託公司需用之職員及僱員。爲數尙多。約言之。公司各部所用之簿記表冊。爲數既多。則購買發給。須有專員。是爲文具掌管員。公司尋常費用。數頗不貲。稽查登記。不可無人。則須有雜用登記員。其他如採辦員。招待員。通信員。名目繁多。不勝屈指。下之則電話電梯之須有專人管理也。巡夜守衛之宜有專人負責也。而司閤傳達亦爲公司不可少之傭役。酌量支配。全在當局者。因時制宜。更不煩作者之費辭矣。

信託公司職員定額。

信託公司職員本無定額。視營業之盛衰。而定其多寡。上文所述。不過舉一公司以概其餘。作爲借鏡之用。尙無不可。若視爲定例。則過矣。

職員之聯絡。

信託公司分部既多。且權限畫分。各有專責。故於聯絡一方面。頗覺不易。然同

在一公司。使信託部與銀行部分界太嚴。則不啻二公司。而不復爲一公司之分部矣。是以任經理之責者。宜設法絡聯。使此部與彼部之關係。若指臂之不可離。而無所扞格。則庶幾矣。

第六章 信託公司之銀行部。

信託公司設立銀行部之原因。

經營銀行事業。本非信託公司創辦時之初意。故美利堅各州定例。對於信託公司經營銀行業務。多有目爲違法。而加以限制者。然公司既接收信託款項。則須設法謀儲蓄之便利。既以貸出款項供經濟之流通。則須竭力圖收付之便利。信託公司而不附設銀行部。則事事受人牽制。而無以謀營業之發展。專營信託業務之公司。所以更易方針。而兼營銀行事業者。其以此歟。

信託公司銀行部與普通銀行之異同。

銀行及信託公司銀行部。同屬金融機關。然銀行顧客之目的。在與銀行發生關係。以謀周轉之便利。而信託公司之存款人。則多係個人或團體。欲將節省

之費。逐漸累積。以備緩急之用。茲將某專家對於信託公司存款人之類別。

(一) 工人機匠書記教員及其他藉工資爲生活者。

(二) 資本案商業家及已嫁婦女有別置業產者。

(三) 商業人員。不願以私有財產及營業資本混爲一談。而特爲畫分者。

(四) 公私團體。欲將保証金累積生利者。或私人擲節用費。以便積有成數。清

償債務者。

(五) 執行員。委派人。管理員。保護人。清理員。接收員。及其他受託人。

總之。凡以存款生利爲目的者。多爲信託公司銀行部之主要存款人。

由上文觀之。信託公司銀行部之存款人。與尋常銀行迥然不同。故簿記賬單。

亦多殊異。

信託公司銀行部之存款人。與普通銀行之存款人。希望迥殊。一在互相往來。爲經濟之活動。一在逐漸累積。求利息之增加。故銀行存款多係短期。而信託公司存款。則提取前。往往先事通知。并不如銀行之急促。

惟其如是。銀行須備多數現金以資周轉。故投資貸款。多屬短期。通常自三十日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最遠亦不出四個月。而信託公司貸款。則時期較久。且多投資爲不動產之買賣。銀行資金貴在接濟市面。故往來者多係相熟之商家。而信託公司則志在營業。祇求有穩妥之押品。不妨毅然投資於不相識之人。且較大之押款。爲銀行所不能任者。信託公司竭力經營。不遺餘力。是以就存款人之種類。款項之處置。營業之宗旨言之。信託公司與普通銀行。無一同者。互相扶助。互相依賴。雖於財政界同佔重要位置。而並行不背。殊無抵觸之虞。

雖然此僅就理論而言之耳。考其實際。則信託公司銀行部。與銀行之區別。并不能如上述之顯著。且信託公司侵入銀行範圍者。時有所聞。銀行兼收信託存款者。亦在所不免。商業往來。支票過付。此銀行所有事也。而信託公司經營者。蓋比比也。甚且得折扣票據。則與銀行如出一轍矣。消極存款。以累積利息爲目的者。此信託公司之顧客也。而銀行則一律歡迎。滙爲儲蓄部之大宗存

歟矣。

以國家銀行言。或尙稍有區別。以州立銀行言。則與信託公司銀行部。同分爲商業儲蓄二部。辦理之方法相若也。借貸投資之經營。又完全相類也。有何區別之可言哉。

且銀行及信託公司之組織。多應時勢之須求。而異其營業範圍之廣狹。他日以信託公司名義而專營銀行業務。或以銀行名義而兼營信託事項。互相混雜。亦未可知。又豈今日所能逆料哉。

今舍州立銀行。而言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銀行部與儲蓄銀行。除折扣商業契據一端外。極少區別。約言之。消極賬款爲儲蓄銀行大宗營業。商業存款不過爲其附帶營業。而信託公司銀行部。則與之適相反焉。

雖間有規定信託公司不得折扣貼現。以便與銀行有所區別。然普通商業款項。仍得各行其是。故銀行有與信託公司通力合作者。其結果則互相扶助。而無論何種財政問題。皆得立時解決。足証銀行與信託公司各有所長。區別

之點。其在斯乎。

州政府所定限制。銀行及信託公司則例。頗多異點。就大體言之。前者恒較爲嚴厲。

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同以吸收存款爲宗旨。以理論言之。儲蓄銀行方面注意零星款項。公司偏重較大資產。然實際并無不同。不過信託公司存款較多。於儲蓄銀行已耳。信託公司存款。大抵以一元爲最小數。五千元以上之存款。須另訂利率。

信託公司與儲蓄銀行。同以流通經濟爲要義。志在吸收零星款項。積成鉅數。而用於生利之途。或以私人儲藏資產流通市面。故舉國受其利益。而商業得以活動。否則市面拮据。百業胥受影響矣。其在商業繁盛之區。信託公司尤足補銀行之不及。而助商業之發展。據作者所知。某公司接收之存款二百萬元。多係向者農夫儲藏之金。從未存入銀行。而流行市面者。自該公司成立。始用於生利之途。不第存款者及公司自身蒙其利益。社會公衆咸受其賜。其關係

豈淺鮮哉。

美利堅信託公司銀行部存款與銀行之比較。

美利堅信託公司銀行部之營業日趨發達。視其與各銀行資產多寡之比較。而不難得其大概。

款別	國家銀行	州立銀行	儲蓄銀行	私立銀行	信託公司
貸款及折扣	六四三〇〇六九二四元	二八七九八二〇〇〇元	三九五五五八〇〇〇元	二三二九〇〇〇元	二九〇一七四九〇〇〇元
股票債券	一八六八〇二四三六元	三六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四五七六〇〇〇元	一〇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二一四四〇〇〇元
到期入款	一三二一七四九五五元	五七七一六〇〇〇元	一一八五九一〇〇〇元	二六七九〇〇〇元	六四一四二五〇〇〇元
各種現金	四〇七五四〇九八三元	七七一四〇〇〇元	六九八八〇〇〇元	一七九七〇〇〇元	七九八八〇〇〇元
寄存現金	九六九〇七四九六元	二六一九一〇〇〇元	六七七九九〇〇元	七九五〇〇〇元	二七九六四〇〇〇元
其餘資產	四二六三三九二二〇元	二二八七三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二二二三三〇〇元	三三七八二〇〇元
總計	一一四八二九〇七二元	四三三三六六四〇〇元	五四四九四六四〇〇元	一九六五四九〇〇〇元	五四八九五三二〇〇元

入票據交換所後之信託公司。

票據交換所。爲算清出入款項最便捷之機關。在昔規定。信託公司不得入票據交換所。以致無形中損失不少。自近年此律廢除。信託公司除不得發行紙幣外。與通常銀行立於平等地位。而營業愈形發達矣。

信託公司銀行部營業概要

信託公司銀行部之營業。約言之得分爲四類焉。一爲款項之收入。由收款員司其職。二爲款項之支出。由付款員當其衝。至若款項之保存。則會計員之責也。款項之貸出。則抵押部之事也。爲便利顧客計。間有以一人兼司收支款項二種職務者。然賬目則不可有絲毫含混。

收款員

銀行部款項之收入。由收款員負其全責。收款員之品性行爲。與營業盛衰關係最切。宜擇操守誠實。言語和藹者任之。

收款員之手續

公司規定收款員行使職務之手續。務極簡捷。蓋收款員既須慇懃招待顧客。

復須結算所收欸項。有無錯悞。如再以種種繁瑣之簿記表冊。責其登記。則沉悶無味。反致悞事。不可不察也。

存款單。

顧客之以欸項存入公司也。由公司發給存款單。懇其依式填寫。不僅為便利顧客計。亦所以省手續而免遺悞。法至良也。存款單之格式。各公司頗多異同。茲舉一例以備參考。

存款單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住址	存款日期	存款額數

存款簿。

存款人既將存款單填就。即交收款員鑒核。如有錯悞。須請存款人立即改正。如認為填寫合法。一面將原單過入清簿。由公司保存。同時由存款員將所存款額登入存款簿。發交存款人收執。存款簿之正面。除印就之公司名稱外。須填入存款人姓名。其反面則不妨將存款公司之利益。簡要說明。以作廣告之用。

存款簿之內容

款項之存入信託公司者。不僅為現金。有為紙幣者。有為到期之息單及支票者。故存款簿內須分別登記。而結算其總數。

日期	現	金	紙	幣	支	票	息	單	合	計	備	註

未到期之息單及支票之登記法

上項存款簿。以長六英寸寬四英寸者。最為適宜。存款人之以現金紙幣存入

公司者。手續自無不便之虞。其以支票息單存入者。時有所聞。如必令其收取現款。而後存入。則周折既多。難保存款人不顧而至他。故到期之息單支票。不得不一律收受。代爲領款。至於未到期之息單及支票。則公司爲招徠計。亦得酌量收受。惟登記日期。須預爲扣去。從實計算。如某甲於一月一日。以一月十日之支票或息單存入公司。登記時以一月十日爲準。而不用一月一日是也。

收款員記錄

收款員所收款項。除索取收條。交付款員付給顧客外。其餘連同收條。交會計員保管登記。至於支票一節。如該票爲本公司發出者。即向付款收現。如爲人交換所之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發出者。則一一登記。即日送該所清算。其由他公司發出者。須立即派人往收。故支票息單之作存款存入公司者。須另備專冊登記。而收款員每日所收款項之轉移分配。亦須詳細登錄。

所收款項須逐日登記。

收款員所收款項。須於每日下午公畢時。妥為結算。逐一登記。如有錯訛。可立即查明。設法補救。若校對無誤。交會計員簽字後。即可解除責任。其登記之程式如下。

收 入		年	月	日	角	分
存款人						
甲						
乙						
丙						
支票						
到期借款						
定期存款						
商業契據						
股票						
公債						
押款						
利息						
共計						
付 出						
支給付款員						
紙幣						
現金						
支票						
共計						
結 剩						
未付計員						
紙幣現金						
票據						
共計						

付欸員

付欸員之責任較之收欸員爲重。蓋收欸員如有錯誤。不妨設法送還。尙有救濟餘地。而付欸員偶一不慎。金錢既入顧客之手。揚長出門。雖欲設法補救。而不可得也。

上級人員對於付欸員之態度。

付欸員一有錯誤。須負賠償之責。故處置一切。不得不格外審慎。顧客臻其需遲。則指摘之來。遂不能免。上級人員固宜指導付欸員。使之阻勉從公。俾顧客不致以久待生厭。然同時亦宜體諒付欸員之苦衷。而特別加以優待。

付欸員之地位。

由上文觀之。付欸員所處地位。頗爲困難。然辦公鐘點較短。一屆公畢。祇須賬目不誤。即可脫然無累。而不必勞心於簿記表冊之處理。故任事較久者。多不願改充他職云。

付欸員之預領欸項。

每日付款員須向會計員預領若干款項。爲支付顧客之用。此種款項。大抵分紙幣現金及支票三類。通常以支票爲大宗。如顧客指定須取現金。或紙幣。則付款員宜立即遵行。不得違背。如預領之款不敷支付。則不妨出立收條。向收款員暫借。以省手續。餘剩之款。於公畢時繳還會計員登記。

現金紙幣之點數。

爲節省時間。免顧客久待起見。付款員宜將紙幣現金。先爲點數。以百元或五十元爲一包。以期付款時較爲迅速。

記憶敏捷。

付款員之記憶力。須非常敏捷。蓋往來公司二三次之顧客。恒喜以熟人自居。而不願付款員齟齬不休。向之詢問姓名住址。是以記憶較強之付款員。往往受顧客誠摯之歡迎。

錯誤發生。

如有錯誤發生。付款員須竭力研究錯誤之由來。以期設法補救。不可以自願

賠償爲口實。而置之不顧。

已付之支票。

公司所發支票。業已付款收回。蓋銷作廢後。須將號碼款額。及支出總數。另編表冊。連同原支票。交會計員覆核登記。

付款員記錄。

付款員逐日付出款項。須妥爲登記。與收款員同。

年	月	日	角分	
			角	分

付 款 日 記	
收 入	
向會計員領取	馬
收款員交來	項
儲蓄部領取	款項
付 出	
存款人	
	甲
	乙
	丙
支票	借款
到期	借款
定期	契據
商業	股票
股票	債
公債	押款
押款	利息
付利息	項
雜項	共計
共計	
結 存	
紙幣	
現金	
支票	
共計	
剩餘	

總賬。

收款員及付款員之記錄。須逐日陳交會計員。如核算無誤。會計員除登入總賬外。須按表中節目。分登各種專冊。

存款簿之結算。

關於個人存款。每提現一次。付款員須為之詳細結算。近日通例亦有按月結算者。何去何從。是在當局者之酌量情形。而善用之耳。

存款之保管。

存款手續。務須力求簡便。否則積少成多。光陰之擲於虛牝者。一時雖若無足重輕。合數十年數百年計之。損失實未可限量。不可不察也。顧客之第一次來銀行存款者。另由專員接洽。其所立窗口。標有新賬二字。該員除依上節所述。請存款人填寫存款單外。須懇其將提款印鑑。蓋於存款單反面。交付款員辨認。又近時習慣。存款人往往不肯以真姓名示人。婦女尤甚。致後日發生種種困難者。該員宜酌量情形。如視爲必要。不妨毅然加以拒絕。

存款登記

存款之開始及終止。須有適當表冊。詳細登記。下表即登記存款之草賬也。

開 始		管理員 查驗
清賬	息單	

印鑑單 歸檔	管理員 查驗	備註

存款草賬

開始

日期			姓名	住址	原單 歸檔	清賬	登記者	印 鑑 單		接收
年	月	日						付款員 歸檔	收款員 歸檔	

信託公司要覽 卷下

存款草賬

終 止

日期			姓名	終止原因	終 止		存款簿 結算	收款員 印鑑單 之收回	付款員 印鑑單 之收回
年	月	日			清賬	息單			

三一

		逐日				
日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賬款節要

算。加入存款總額。使成新資本。而爲之計算。下月利息。利息之按日計算者。法頗繁瑣。非預爲列表。費時必多。茲依通行之日利計算法。以日利二厘爲標準。而編表如下。利率即有高低。不妨依表推算。如月利三厘。則按表加二分之一。

日利二厘之利息表

0 0	31000	1 7 0	66000	3 6 2	100000	5 4 8
0 1	32000	1 7 5	67000	3 6 7	200000	10 9 6
0 2	33000	1 8 1	68000	3 7 3	300000	16 4 4
0 3	34000	1 8 6	69000	3 7 8	400000	21 9 2
0 4	35000	1 9 2	70000	3 8 4	500000	27 4 0
0 5	36000	1 9 7	71000	3 8 9	600000	32 8 8
1 1	37000	2 0 3	72000	3 9 5	700000	38 3 6
1 6	38000	2 0 8	73000	4 0 0	800000	43 8 4
2 2	39000	2 1 4	74000	4 0 5	900000	49 3 2
2 7	40000	2 1 9	75000	4 1 1	1000000	54 7 9
3 3	41000	2 2 5	76000	4 1 6	2000000	109 5 9
3 8	42000	2 3 0	77000	4 2 2	3000000	164 3 8
4 4	43000	2 3 6	78000	4 2 7	4000000	219 1 8
4 9	44000	2 4 1	79000	4 3 3	5000000	273 9 7
5 5	45000	2 4 7	80000	4 3 8	6000000	328 7 7
6 0	46000	2 5 2	81000	4 4 4	7000000	383 5 6
6 6	47000	2 5 8	82000	4 4 9	8000000	438 3 6
7 1	48000	2 6 3	83000	4 5 5	9000000	493 1 5
7 7	49000	2 6 8	84000	4 6 0	10000000	547 9 5
8 2	50000	2 7 4	85000	4 6 6	20000000	1095 8 9
8 8	51000	2 7 9	86000	4 7 1	30000000	1548 8 4
9 3	52000	2 8 5	87000	4 7 7	40000000	2191 7 8
9 9	53000	2 9 0	88000	4 8 2	50000000	2739 7 3
0 4	54000	2 9 6	89000	4 8 8	60000000	3287 6 7
1 0	55000	3 0 1	90000	4 9 3	70000000	3835 6 2
1 5	56000	3 0 7	91000	4 9 9	80000000	4383 5 6
2 1	57000	3 1 2	92000	5 0 4	90000000	4931 5 1
2 6	58000	3 1 8	93000	5 1 0	100000000	5479 4 5
3 2	59000	3 2 3	94000	5 1 5		
3 7	60000	3 2 9	95000	5 2 1		
4 2	61000	3 3 4	96000	5 2 6		
4 8	62000	3 4 0	97000	5 3 2		
3 5	63000	3 4 5	98000	5 3 7		
5 9	64000	3 5 1	99000	5 4 2		
4 6	65000	3 5 6	100000	5 4 8		

日利四厘。則將原表加倍。五厘六厘亦不難照例類推。惟按之普通習慣。六厘以上之日利。殊不多觀耳。

1至91	
92至273	
274至455	
457至638	
639至821	
822至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1
20000	1
21000	1
22000	1
23000	1
24000	1
25000	1
26000	1
27000	1
28000	1
29000	1
30000	1

存備金。

公司既接收存款。則平時宜多存現金以備顧客隨時提取之用。雖專營信託業務之公司。對於現金之存備。並不十分重要。然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務者。既居多數。且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一律歡迎。則存備金之布置。自不可緩。存備金不必定須現款。

信託公司之須存備金固也。然存備金不必定須現款。平時多以支票証券及其他票據為現金之替代品。故信用穩固之公司。所有現金。多流通市面。而不窖藏庫中。惟當恐慌時期。則信用搖動。非現金無以善其後矣。

貸款。

款項之存入信託公司者。既須給以利息。自不得不設法用於生利之途。此款

項貸出之所以不緩也。除貸款外。信託公司流通資本之法。厥惟投資於股票。証券。然無論爲貸款爲投資。日期決不可過久。尋常自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雖最久有延至一年者。然究不多觀。蓋信託公司一方面利用存款以博取盈餘。一方面須隨時收集以備顧客之提取。長期借款。實非計之得也。

貸款之負責人員。

貸出款項之穩固與否。關係極鉅。平時貸款之成立。額數之多寡。押品之估價。悉由會計長負責。惟關於巨額之貸款。會計長爲減輕責任起見。得報告總經理。請其核准。至貸款員之責任。則在支收貸出款項。登記及保存証券押品。關係亦非常重要。

貸款之限制。

款項之貸出。須有限制。不得以現款借給本公司職員一也。一人所借之款。不得過公司股本二十分之一二也。凡以貸款爲投資之用者。須格外慎重三也。其他如保人之是否殷實。押品之是否可恃。亦須特別注意。

活期貸款利息冊

自	至	日數	貸款	利率	利息	利息	付 出	
							日期	總數

活 期 貸 款

日期	總賬歸檔	貸款	結存	日期	總賬歸檔	付出

期 貸 款

總賬 歸檔	貸 款				日期	付		出			
						總賬 歸檔	利息	貸	款		

登 記 簿

與											
元 共 計						元					
押 品						原 價			價 市		

定

成立	到期	日數	利率	利息

投資。

信託公司存款。須用於生利之途。上文所述。足可覆按。惟所謂生利之途者。除貸款而外。厥惟投資。投資復可分為證券及不動產二種。不動產投資。如購置田產房屋是也。證券投資。如買賣債券股票是也。不動產投資。利薄而穩。證券

押品貸元定

活期	
股票	債券

投資則漲落不測。可以立獲巨利。亦可大受損失。不可不慎也。至關於投資清賬之登記法。則述之如下。

證券 投資 清 賬

利息 % 交付日期

本銀到期

數目

日期	票額	市價	付款總數	存	結	日期	票額	市價	收款總數	利息	到期	利息	交付
				額	實					總數	日期	總數	日期

銀行部之其他業務。

信託公司銀行部之重要營業。上文已略述梗概矣。其他關於公司証券之買賣。利息之分配。雜項之開支。職員薪資之發給。悉由銀行部總其成。其手續冊表。尙屬簡便。與普通公司所用者。不甚懸殊。特從簡略。以省篇幅。

第七章 信託公司之信託部

信託部因營業之不同。而分爲團體信託。與個人信託二種。上章已略述之矣。茲復詳論之以供研究。

信託部之簿記及表冊

財政機關之表冊。最宜正確明瞭。以便查閱。而信託公司爲尤甚。信託公司之表冊。尤以信託部最爲繁瑣。稍有不符。在公司方面。不過一時手續之錯誤。而在公衆方面。則疑慮頓生。甚至足以動搖公司之信用。故非小心謹慎。練習有素者。不得任信託公司職員。更不得任信託部職員。以該部簿記表冊。須隨時報告官廳及當事人。不可有絲毫訛謬故也。

表冊簿記之內容

信託部表冊簿記有主張繁複者。有主張簡捷者。繁複則歷舉無遺。事無不備。然種類太多。檢閱不易。費時過久。不合經濟。簡捷則擇要記載。一目瞭然。檢閱既易。需時自少。但疏漏之弊。或所不免。蓋往往有細微末節。於登記時一若無足重輕。而後日發生事故。非將此節調查清晰。不能解決者。是知繁者固失。簡亦未當。酌量於二者之間。而善用之。其庶幾乎。

代理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之發行債券。除買賣二方面外。依例須由第三者簽字證明。故信託公司受他公司之委託。而爲之發行債券也。須照章簽字。以證明該項債券之穩妥。其現金或物品之用。以保證債券之安全者。卽由信託公司暫行保管。至此項債券清償時爲止。是以信託公司代理發行公司債券時。一方爲公司之代理人。關於債券之出售。利息之規定。手續之進行。須妥爲規畫。以謀發行公司之便利。一方面代表公衆。監督該公司貸款之使用。利息之發給。債票價格之漲落。保證現金物品之處理。以保購券者投資之安全。是信託公司處於二者之

間。爲之介紹監督。以謀雙方之利益。其責任之重大爲何如。雖不幸發行公司。不克履行契約。清償債務時。信託公司并不負賠償之責。蓋信託公司之簽字。不過證明債券之穩妥。而並非担保款項之清償。然無形中所受名譽損失。已不可勝數。是以信託公司非得有確實之保證。萬不宜貿然代他公司發行債券。

委任書翰。

他公司之委託信託公司爲之發行債券也。間有特定契約。以資信守者。惟通常則多以書函行之。其式如下。

某某信託公司台鑒。茲以某項抵押品爲担保。託 貴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起。發行六厘債券一千張。每張一千元。其號數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共計總額一百萬元。刻將該項債券奉上。懇即簽字担保。依法發行爲荷。又第一期利息定於某年某月某日發給。合併聲明。此頌。

籌安。

某某公司總經理某某啓 年 月 日

信託公司覆函。

信託公司接得上項委任書函後。如覆函承認。則代理發行債券之舉。遂以成立。其式如下。

茲承交來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債券一千張。每張價一千元。計一百萬元。囑為發行。并指定以某項產業為抵押品。規定第一期利息於某年某月某日發給。本公司自當簽字担保。代為發行。此致

某某公司台鑒。

某某信託公司總經理某某謹覆。

年 月 日

簿記。

關於代理發行債券之簿記。擇其尤要者得七式焉。茲分述之。

交來債券登錄冊

日期	號數	總額	備註

業經簽字債券登錄冊

日期	號數	總額	備註

發出債券登錄冊

日期	何人命令	發交何人	息單號數	總額	備註

清償債券登錄冊

日期	號數	總額	備註

取消債券登錄冊

日期	蓋消員	號數	總額

退還或銷毀債券登錄冊

日期	何人命令	息單號數	總額	接收員	備註

代他公司處理財政。

信託公司代他公司處理財政時。其範圍視契約之規定。而異其廣狹。有專指付息或投資一種職務者。有範圍極廣。將公司出入款項。完全交信託公司處理。視信託公司若委任公司之會計員者。由前者言之。則委任公司先以一定款項。交信託公司存儲。俟業務結束。計算清楚。即爲終了。由後者言之。則端緒紛紜。入款過於出款。則爲之代存於銀行部。以期全利。出款過於入款。則信託公司以一定利率。貸與款項。以資周轉。信託公司與委任公司互爲債權人。關係非常複雜。大抵每半年結算一次。以資結束。

支票之處理。

信託公司爲他公司處理財政時。如出入款項。悉係現金紙幣。登記自不覺其煩。如入款爲支票。則須專冊登記。代爲收取。如發出之款爲支票。而非現金。則須將必要情形。詳書於支票存根。交委任公司檢驗。以昭鄭重。手續非常繁瑣。

辦理手續。

代他公司處理財政之範圍。既異常廣泛。一切手續。因之未能預定。茲舉付息一事爲例。以概其餘。

(一) 委任公司之來函。

(二) 信託公司之覆函承認。

(三) 代爲登報通告。

(四) 發給利息。

(五) 登錄簿記。

(六) 蓋銷業已付款之息單。

(七) 將蓋銷息單寄交委任公司。

簿記。

關於代他公司處理財政之簿記。未能歷舉無遺。仍就付息一事言之。

代付利息登記冊

節	次	息單日期	息單號數	息單張數	利率	銀數	共計
---	---	------	------	------	----	----	----

無異。所不同者。股票戶名悉係虛造耳。自此事發覺後。始有上述規定。以防流弊。誠保證股票信用之善策也。

註冊委任信。

各公司之委任信託公司爲之代理註冊也。其委任合同多以書函爲準。其式如下。

某某信託公司台鑒。茲委 貴公司爲本公司股票註冊代理人。特奉上股票若干張。計若干股。共計票額若干元。乞 察收爲荷。此請 籌安。

某某公司總經理某某啓 年 月 日

股票註冊簿。

信託公司接得委任信後。即將交來股票。逐一查驗。簽字證明。送還委任公司發售。然後登報通告。凡購有該公司股票者。須赴信託公司將戶名住址詳細註冊。茲特舉其簿記方式。以供參考。

蓋銷股票		股票註冊冊						備註
股票號數	股數	日期	姓名	住址	股票號數	股數	蓋銷日期	

過戶。

至若過戶一端。在昔一公司發出之股票股權。如有轉移。即由本公司爲之過戶。此通例也。自股票交易所日益發達。股票轉移之速。迥出常人意料之外。以致過戶手續。隨以煩瑣異常。如仍由本公司爲之過戶。非特設專部。派員專司其事。勢難勝任愉快。故遂轉入信託公司之手。而爲其營業之一種。凡股票入交易所買賣之各公司。須將代爲過戶之機關。報告交易所。以便購有該公司股票者。如欲過戶。得隨時接洽。

過戶之聲請。

過戶之聲請。由原主與購客雙方分別行之。茲錄之如下。
謹啓者。下開股票。已轉讓某君。其價業已如數收訖。請即過成某君戶名可也。此致

某某信託公司台鑒。

聲請人某某 年 月 日

居間人某某。

計開

某公司優先股五十股。 每股銀一百二十元。

又 普通股一百股。 每股銀一百元。

謹啓者。某某公司優先股五十股。每股一百二十元。又普通股一百股。每股一百元。已由某君轉讓鄙人。其價亦已如數付訖。請即過成鄙人戶名爲盼。此致

某某信託公司台鑒。

聲請人某某。 年 月 日

居間人某某。

過戶登記冊。

信託公司既得雙方之聲請書。即爲之依法過戶。詳細登記。

過戶登記冊

轉讓股票				新給股票						
舊票日期	號數	股數	戶名	登記人	新票日期	註冊日期	號數	戶名	住址	股數

過戶手續今昔之不同。

在昔過戶事項。爲數甚少。通常習慣。祇須將原有戶名抹去。改成新戶名。由第三者簽字證明。即生效力。今者不然。多將舊股票收回作廢。另給新股票。以清眉目。故有上述過戶登記冊程式之規定。

銀團經理。

中央政府。地方團體。商業公司。往往託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債券。其額數過鉅。非一銀行或一公司所能獨任者。恒合數銀行數公司之力以營之。於是銀行團之組織。銀行團一經成立。即將所有債券。發交入團之各銀行公司。分批出售。如一時不易全數售去。須由銀行團先行墊款。將餘券保存。設法銷售。然債票之發售。雖可由各銀行公司分任。而賬務之結算。須公推一銀行或一公司。總其大綱。以資統一。是爲銀團經理。以信託公司本爲受委經營信託業務之公司。故銀團經理。多由信託公司任之。

改組業務。

公司以營業失敗。或股東意見不合。而不得不出於改組。則現有之產業。及人欠人。均須一一理清。其股票之分布於各股東者。亦須發給收條。一律收回。以資整理。然後通籌全局。或爲局部之改良。或爲全體之重組。一方面須墊付現款。一方面對於該公司營業。仍須照常進行。故所負責任。非常重大。宜於訂立契約之前。再三考慮。非有十分把握。慎勿冒險從事。

清算及保管。

公司因破產而須將所有款項澈底清算。或涉訟而須將一切財產暫時保管。則此項職務多由信託公司任之。清算多受債權及債務人雙方同意之委任。而保管則由官廳之指派。其不同一也。清算將所有公司款項平均分派各債權人。而保管則清理既畢如何處置。一任官廳之指令。其不同之點二也。清算保管業務。在昔多由律師任之。近年始折入信託公司範圍。而爲團體信託部營業之一種。

代理人。

信託公司往往爲各大公司之代理人。而以水火保險業務爲最多。其他依特定契約。無論何種商業。信託公司如視爲有益。不妨受他公司之委託。而爲其經理人。法律並無明定限制。然考其實際。究不多見。

以上所述。皆團體信託部之營業也。今請進而論個人信託。至於團體信託部之總賬程式。與個人信託部同。亦於下文詳述之。

信託款產之註冊

個人信託之類別。已於上文信託公司之營業章中述及。茲不復贅。僅就處理之手續言之。凡信託款產之歸公司保管也。第一須將該項款產之歷史情形詳細註冊。在昔信託公司有將遺囑委託。及法庭指派。分別註冊者。一千九百零一年。經信託公司聯合會議決。以合註一冊。檢查較易。并規定格式。註冊時除按式填寫外。並須依次編號。不第此後如有咨詢事項。祇須述明號數。公司一查即得。可省却無數手續。且可知公司信託款項。共有若干起。以下營業之盛衰。

信託款產註冊簿

編列號數	委託日期	委託人姓名	委託職務	成立要素	委託事物	撤消日期	撤消原因

股票債券之保管。

個人之以股票債券委信託公司爲之保管也。公司除一一登記。妥爲儲藏外。須酌量情形。爲之轉移過戶。以免發生危險。使委託人受有損失。譬如以遺囑關係。存入公司之股票。遺囑人一旦死亡。須立即爲之過成承襲人戶名。其委託人購自他人之股票。未經過戶。卽行存入公司者。亦宜從速代爲換取新股。票。以免爭執。

存入股票債券之登記。

股票債券之委託信託公司保存。而儲藏於庫中者。公司須爲之按戶登記。以便隨時查考。此項登記。多不用表冊。而用紙片。其式如下。

股票債券登記冊

紅利	之支付		
利息			
股數共計	每股價格	共計	
債券價額			

還本日期

原本收回

提取股票債券之登記冊

股票債券之存入庫中。須有詳細之記載。上文已略述之矣。其契約終了。而委託人欲向公司提取。自行保管。或改託其他公司爲之處理。則業已提出之股票證券。亦須另有登記。以免錯悞。其登記冊亦多用紙片。與存入時同。

提取股票債券之登記冊

日期	股票	債券	節要	價額
第	號			

利息之收取。

股票債券之存於公司者。其利息之收取。由公司爲之代理。自無疑義。公司關於收取利息之手續。先將收取日期。及應收款額。預爲登記。然後按期往取。不致遺悞。既行收得以後。或以委託人名義代存銀行部生利。或寄交委託人收領。或投資於他項業務。視所締之契約而異。

收 取 利 息 登 記 冊

證 券	資 本	張 數	每 張	納 稅	淨 數	付 息 處	付 息 日 期	實 行 付 息	備 註

押品之處理。

信託公司既得索取押品。爲使用信託款項之保証。則此項押品由公司保管。自無疑義。押品之種類不勝枚舉。而以不動產最爲穩妥。所得利益亦恒較其

他押品爲厚。關於信託款項之投資。信託公司所負之責任。較之銀行部之貸款尤重。故非再三考慮。得董事之核准。切不可輕於一試。而既行核准以後。所收押品即爲公司代其委託人投資之保證。須竭力設法。謀押品儲藏之安全。價格之增高。而登記尤宜條分縷析。絲毫無悞。茲以房屋爲例。則其登記時應行注意之各點如下。

(一) 地點。

(二) 南北長若干尺。

(三) 房屋形式。

(四) 建築方法。

(五) 地價約若千元。

(六) 約計可得租金若千元。

(七) 押品登記冊。

(一) 面積。

(二) 東西寬若干尺。

(三) 房屋層數。

(四) 是否適用。

(五) 房價約若千元。

(六) 備註。

押品之登記較爲繁複。約言之。一爲成立時契約之大概。二爲原本之收付。三

利息

到 期		實 行 付 息		扣 稅 單		備 註	
日 期	總 數	日 期	總 數	存	閱		

不動產之保管及處理。

信託公司因營業之盛衰。而對於不動產之保管處理方法。頗多殊異。其在規模較小之各公司。不動產之受其保管處理者。為數有限。為節省經費計。由信託部長指派職員一人或若干人。合動產不動產而兼理之。其在各大公司。則不動產之保管處理。業務殷繁。多另設專部。與信託部畫分權限。而不相統屬。是在辦理信託公司者之參酌情形。而善用之耳。

不動產部與信託部長之關係。

信託部爲信託公司營業中心。信託公司之精神繫焉。信託部部長多以信託員兼充。不動產之保管處理。係信託部營業之一種。雖爲便利起見。特設專部。簿記表冊。各自畫分。不相統屬。然仍須對信託部長負責。而受其監督。因不動產之委託。公司處理多由信託部接洽。再由信託部移交不動產部故也。

不動產部部長之資格

不動產部部長。負處理不動產之全責。不惜資財。時加修理。則業主以爲浪費。而違言之來。在所不免。過分撙節。不加改良。則足召租戶之反對。而使公司名譽蒙其損失。故非熟悉地價漲落。納稅手續。及隨機應變。善於應付各方面者。不得任不動產部部長。

不動產部之職權

不動產部之職權。一曰視察。凡該部保管之房屋地產。派有專員。隨時視察。如有應須改良修理之處。宜立即報告。從速實行。而不必待租戶之請求。其租戶之有損壞公司產業者。亦須報告部長。責其遷移賠償。二曰保險。凡該部保管

產業。曾否一一保險。所保款額。是否核實。均宜特別注意。以備遇有不測。得照例索賠。三曰出租。該部須將所有產業。隨時出租。以所得租金。除去手續費外。寄交業主。或作存款。以業主戶名代為存入銀行部。四曰納稅。所有國家稅。地方稅。及公益捐之理。應完納者。須按期繳付。以免發生枝節。

租金冊。

關於不動產處理之手續。上節所言。不難略得端倪。而租金尤為不動產收入大宗。非有詳細登記。不足以昭鄭重。而示信用。故特舉租金登記冊之程式。以資參考。

租金登記冊

租戶	條	租金	按年	按月	備記					
	二	期	租	金	按	年	按	月		

租金到期			租金收取			備註
日期	說明	總數	日期	總數		

信託款項之接收。

個人信託之事物。不僅為款產。而有時為款項。關於款產之處理。上文已略述之矣。如為款項。則信託部另有專員司收付之職。其以息單及到期債券。作為現款託該公司處理者。須代為收取。資本及盈餘。須分別登記。如有疑問。可就正於信託部長或法律顧問。收入款項。暫存銀行部。關於最後之處理。則由董事會以存入時條件為依據。從長議決之。而最要者。須將信託款項。與公司資產。畫分清晰。不可有絲毫含混。信託公司之所以能保持信用。吸收信託款項。

者。原因實在於斯。如此例一破。則根本動搖。而公司之名譽掃地盡矣。

信託款項之付出。

信託款項之付出。亦以專員司其職。其業務之繁重。較之銀行部之付款員尤甚。誠以銀行部之付款員。祇須應付顧客。而信託部之付款員。則既須付委託人之提款。復須隨時支付保險費地方捐。及一切雜項。其手續之繁複。蓋倍蓰也。信託款項之支出。多以支票行之。而附以草賬。其式如下。

此票付下列各賬			
第...號	\$	年	月
某某信託公司			
付.....銀.....元			
信託部長簽字			
共計			

個人信託款產清賬。

信託款產之存入公司者。須有詳細之記載。以示此項款產之轉移盈虧。是為個人信託款產清賬。

委託人戶名住址 個人信託欸項清賬 第 號

日期	欸項	證據備查	入			欸			原			本			按		
			付出	結存	毛利	酬金	淨利	付出	結存	收入	付出	結存	收入				

信託部總賬。

信託欸項之轉移處置。既有專冊記載。朗若列眉。故總賬反較簡略。僅舉大綱。以示出入欸項之比較。而對於細目。則缺而不詳。如有必須檢查之處。可翻閱分冊。其合團體信託及個人信託為一部者。全部祇有總清賬一冊。故程式統一。略無區別。即分設二部者。登記之人員雖異。而方式仍同。茲述之如下。

委託人戶名住址	信	託	部	總	賬	入			
欸項類別	說	明	總	數	欸項類別	說	明	總	數

現金	500	000	00	00	保管遺產	500	000	00
息單	1000	000	00	00	執行遺囑	300	000	00
股票	500	000	00	00	保護 未成人	100	000	00
紙幣	10	00	00	00	遺囑委任	2000	000	00
貸款	1500	000	00	00	官廳委派	1500	000	00
押品	1000	000	00	00	法律顧問	400	000	00
不動產	490	000	00	00	盈餘	190	000	00
					酬金	10	000	00
共計	5000	000	00	00	共計	5000	000	00

酬金。

信託公司爲人保管財產。執行遺囑。以及處理其他種種業務。其應得之利益。謂之酬金。卽所謂手續費者是也。美國信託公司所定酬金。各州互異。而加利

佛尼亞明訂章程。最爲完備。

酬金規定之原理。

該州各公司對於規定酬金之原理。約舉之。不外以下數端。

- (一) 酬金之多寡。與所負責任之輕重。事務之繁簡爲正比例。
- (二) 酬金之索取。須公正平允。以有益公司。無損顧客爲最要。
- (三) 索酬過鉅。使顧客望而却步。不特減少營業。且足以影響全體信託公司之名譽。
- (四) 酬金如能酌量規定。全國一致。則無互相競爭之弊。而公衆之信仰益堅。

酬金統一之優點。

酬金如能統一。其優點不勝枚舉。而以下列各項爲尤甚。

- (一) 規模較小之信託公司。不致貪一時之利益。而索酬過奢。
- (二) 大資本之信託公司。限於成例。不致廉價招徠。以影響小公司之成立。

(三) 銀行之組織信託部者。已有所聞。非聯合一致。無以固團體。而示抵制。

(四) 酬金一致。足以昭示全國。証明信託公司係有系統之組織。適合科學方法。而非貿然圖利者。

(五) 使公衆恍然於信託公司之性質及費用。而預計委託款產應須之酬金。

酬金之計算及其表冊。

酬金之計算。有一月一結者。有一季或一年一結者。亦有不問時間。以業務之終了爲限度者。視公司章程及雙方約契而定。所收之數。則以適合該地情形爲度。

委託人	酬	金	登	記	冊	第	號
酬金契約							
酬	金		付	清			未付之款

日期	摘要	款	數	總	數	日期	款	數	總	數	結	存

第八章 安全存儲

信託公司自行購買之証券及代為保管之契據為數頗多。為儲藏安全起見。於是有安全庫之建築。雖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亦多有建築安全庫者。然效用較少。究不若信託公司之宏敞周密。蓋信託公司安全庫之效用有二。一備本公司信託部及銀行部存儲現金股票債券契據之用。一備顧客之租借以儲藏其重要契據珍貴飾物。其關於公司營業固甚大也。

安全公司

美利堅各大城市。有安全公司之設。與銀行信託公司分道揚鑣。不相統屬。而專營安全業務。為顧客儲藏契據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者。然近年已漸見減。

少。良以營業範圍。過覺狹小。發展獲利。殊無把握。故多有與信託公司合併者。其在鄉僻之區。安全公司本不常有。安全業務久由信託公司兼營。取費極少。儲藏頗密。故損失少。而得公衆之信仰。

安全庫之匙鑰。

安全庫多建於地下。以資穩妥。然亦有分上下二層者。下層在地下。專藏容積較大之物。而上層在地面。裝滿鋼質保險箱。備顧客租用。以存儲較小之珍品。箱之外復有套箱。亦以鋼質鑄之。套箱之門有鎖二。其匙鑰之式。各不相同。一交租用人收存。一由公司負責人員掌管。故非二人會同。不克開啓。而私開盜竊之弊可克。租戶所用之鑰。祇一具。并無副匙。是以須妥爲收藏。如有遺失。非將鎖擊破不能開啓。此種費用。由租用人負擔。自無疑義。

租用人及其代表。

除租用人及其代表。與公司負責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走近安全庫保險箱旁。以昭慎重。箱之形式。大小各異。自二十一英寸見方起。至四寸高一寸半寬。

止。視租用人之需要。而聽其自行選擇。其較大物品。不克儲藏於此項箱中者。可以存入下層窖中。故保險箱之容積。不必過大。至於租金之多寡。則視保險箱之大小而異。小者每歲租費不過數元。大者多由公司及團體租用。一年租金有多至數百元者。

安全庫之保衛。

安全庫之四周。須有衛隊若干人。分班巡邏。晝夜不息。以免疏虞。遇有不測。另有電鎖若干具。其啓閉機關。裝於各職員桌上。偶有不測。庫門可以立時關閉。以補閹人及衛隊之不足。又安全庫職員。須選品性誠實。有確實保證者任之。

安全庫中之設備。

安全庫中。須有種種設備。以圖租用者之便利。如休息室及秘密室是。休息室中備有報紙雜誌及電話。秘密室則專供顧客查驗證券珍品息單之用。蓋此種事物。顧客多不願爲第三人所見。故非備有密室不可。室中置有文具信封剪刀及其他應用物品。如租用人婦女較多。則須另備專室。

安全庫之啓閉時間。

安全庫之啓閉時間。視銀行部之營業時間爲轉移。大致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度。惟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

安全存儲部之業務。

安全存儲部之業務。約言之。可分爲二類焉。一爲保險箱之出租。一爲存儲物之運送。性質較爲簡單。表冊爲數亦少。惟關係極重。偶一不慎。動釀非常損失。故安全存儲部業務之處理。宜格外留意。所有顧客。苟非聲望素著。爲公司辦事人所熟知者。須有殷實商家爲之介紹。而後公司始聽其租用。蓋人情鬼蜮。以租用保險箱爲名。混入安全庫中。使公司受損之事。時有所聞。不可不慎也。

介紹人。

安全存儲部之顧客。苟非爲公司所熟知。即須有殷實商家之介紹。然介紹人。不過證明顧客之行爲品性。并不負有賠償損失之義務。其所以必須有此介紹人者。以往往有人假造姓名。租用保險箱。遇有疾病死亡。無從通信。非常困

難。有介紹人代爲証明。而諸事始易著乎。

顧客之選擇。

顧客之品性行爲。於平安存儲部營業之盛衰。關係最切。遇有意外發生。介紹人並不負賠償責任。故公司執事。宜審慎將事。細心辨別。不可冒昧允許。致釀損失。惟再三考慮以後。覺顧客態度光明。言語誠實。不妨允其租用。則向之索取租費。而給以收據。其式如下。

茲收得某君交來洋若干元。租用某號保險箱。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所有公司安全存儲部一切章程。租用人不得違背。公司亦不得讓他人私啓此箱。特立此據存照。此致

某某先生台鑒。

某某信託公司總經理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鑰匙之交付。

公司既接收租金後。即以保險箱之匙鑰。交付租用人。須出立收據。証明該項匙鑰業已收到。其式如下。

茲於某年某月某日。承某某信託公司交來某號保險箱匙鑰一具。妥收無誤。對於該公司安全存儲部章程。自當遵守實行。此致

某某信託公司台照。

某某謹具。 年 月 日

租用人狀貌登記冊。

安全部營業發達之各大公司。租用人之出入於安全庫中者。無慮數百。無論如何。不能一一盡識。則假冒之弊。或不能免。於是有狀貌登記冊之規定。將租用人年齡籍貫。長短肥瘠。詳細登記。以便識別。

保險箱租戶狀貌登記冊						
二期	姓名	籍貫	狀			貌
			年	長	狀	貌

租用人委任代表。

租用人因事不能親往公司開啓保險箱。而臨時代表復不易得公司之承認。則宜於租用時預先委任代理人。

代表之職權。

租用人不委任代表則已。如已委任代表。則代表所有之職權。與租用人無異。凡因代表疏忽而發生之損失。由租用人自負其責。

委任代表之利益。

租用人委任代表。利益頗多。遇有疾病不測。不克親往啓箱。得由代表爲之處理一也。租戶因事他出。到期息單。得由代表爲之領取二也。近世交通便利。商人之遠遊國外。經營業務者。時有所聞。存入箱中之証券。有亟須轉移過戶者。非有人代爲取出不可。三也。有此三原因。而代表委任之實不用容緩。可以不費。

代表之選擇。

代表選擇。最關重要。委託非人。而發生之意外。公司既不負責任。則租用人不能不自認損失。故宜特別留意。通常以妻子或至友充之。

委任或撤銷代表之書函

代表之委任撤銷。須以曾經書函向信託公司聲請。得其承認爲限。茲述聲請書之程式。以資參考。

爲聲請事。茲委任某某爲鄙人代表。關於某號保險箱之啓閉。某君與鄙人有同等權力。請查照爲荷。此致

某某信託公司台鑒。

聲請人某某謹具。 年 月 日

証 人某某簽字。

如欲請求撤銷代表。則聲請函之程式如下。

爲聲請事。前此鄙人委某君爲代表。茲因他種原因。須取銷前議。嗣後某君不得再入。貴公司安全庫。開啓鄙人所租某號保險箱。乞轉告閹人爲荷。

此致

某某信託公司鑒。

聲請人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証 人某某簽字。

代理人狀貌之登記。

代理人既得隨時出入公司安全庫。與租用人同。故公司之注意代理人。亦與租戶同其重要。代理人之狀貌年齡籍貫。亦須有詳細之登記。其式與租用人登記冊同。故不贅。

珍品之存入。

珍品之存入安全庫者。須驗其包裹是否合法。且會同寄存人。以火漆妥爲封固。非破壞火漆圖章。不得開啓此項包件。庶幾他日交還時。祇須火漆印章無損壞形跡。公司即可不負任何責任。

珍物存入時之收條。

珍物之存入安全庫也。須由公司發給收條。載明存儲條件。價值多寡。及應付租金。同時須由存儲人聲明內藏何物。重量若干。性質如何。以便公司酌量情

形妥爲收藏。

編號保存。

公司收入代爲儲藏之珍品。除照上述辦法。加蓋火漆圖記外。須另加封套包皮。上書儲藏人姓名。依次編列號數。庶幾發還時。一檢即得。無不易尋覓之弊。

租用人之監視。

租用人之入安全庫開啓保險箱也。須由公司負責人員妥爲招待。實則招待其名。監視其實。然租用人之股票息單。既不喜爲第三人所見。則監視人自不得相距過近。以實施其職務。祇能隨機應變。以防意外。視租用人去後。將其經行各處。巡視一周。以免租用人物品之遺失。

監視之用意。

公司之所以必須監視者。非謂租用人之盡不可恃也。特以人數既多。爲保全租用人利益計。及減輕公司責任起見。實覺此項規定之不可少耳。且租用人於啓箱時。偶不經意。往往有將貴重契據。遺落箱外。以致發生重大爭執者。有

監視人爲之留意。而此弊可免。

來客登記簿。

每日至安全庫開啓保險箱之來客。須妥爲登記。以便查考。其式如下。

來客登記簿							
日期	姓名	來		去		箱室	備註
		點	分	點	分		

保險箱匙鑰之更換。

保險箱之匙鑰。關係最重。沿用日久。恐有仿造之虞。故須隨時更換。以昭慎重。其更換次數。每年一二次不等。

到期之詢問。

公司備有專冊。記明某號保險之租用。至某日到期。一屆期滿。須專函詢問租用人。是否續租。如欲續租。須立即繳納租金。否則促其將存儲物件取出。以匙鑰交還公司。以便轉租他人。

珍物之運送。

珍物之存入安全庫者。如租用人能隨身攜帶。最易處理。其容積較大者。由公司預備車運送。以期穩妥。

安全存儲部之總賬。

關於安全存儲部業務之處理。雖較銀行部及信託部為簡。然保險箱之借出。租金之收取。以及其他辦理手續。非有詳細記載不為功。於是有總賬格式之規定。

安 全 存 儲

二 期	租用人姓名	保險箱號數	租借條件	總 數	庫房號數	租借條件	總 數
			銀 一 月			銀 一 月	

部 總 賬

保險箱 號數	取			欠 款	庫房號數	消			管理員 查驗	備 註
	取 日期	消 原因	欠 款			取 日期	消 原因	欠 款		

中國信託公司應否設立安全部之研究。

中國新設之信託公司。既多數設有銀行部及信託部。則為儲藏現金及契據起見。安全庫之設。自不容緩。惟欲視為大宗營業。以號召顧客。則尚非其時。蓋國人習慣。多不願以珍貴物品。寄託他人。故該部之發達。斷非旦夕所能倖致。設法推廣。頗難著手。似宜暫時附屬於銀行部。或信託部。俟他日較有把握。再

行獨立。

第九章 保險業務

信託公司創辦之初。多以經營保險爲主要業務。第一章言之詳矣。其後因時勢變遷。信託事業日益發達。遂舍保險而專營信託。沿及今日。信託公司保險業務之重要。不如銀行部及信託部遠甚。雖美利堅西部各州之信託公司。有兼營水火保險者。然多爲保險公司之代理人。而並非獨立經營。惟人壽保險業務。則尙稱發達耳。

保險業務之種類。

保險業務之種類。甚爲複雜。約舉之。如水火保險。人壽保險。契據保險。及信用保險是也。水火保險多有專設公司經營之者。非信託公司營業正宗。可以不贅。人壽保險又分爲年金保險及防老保險。至於信用保險。與契據保險。則雖盛行於美利堅。而其在我國。尙在胚胎。頗覺新穎。茲特分述之。

人壽保險。

於保險期內。每年以一定保費。繳納壽險公司。視所繳保費之多寡。以定賠償金之額數。未及期滿。而中途死亡。則保險公司須照數賠償。此人壽保險章程之大略也。其目的大都爲身後計。俾所遺孤寡。不致啼飢號寒。法至良也。雖然。樂生惡死。人之常情。如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心理。編布全國。則人壽公司之營業盡矣。先幾之士。有鑒於斯。於是有防老保險之規定。譬如某甲現年三十。每月以保費若干。繳存公司。則五十歲後。每月可向公司領取現金若干。直至死亡時爲度。庶幾年力就衰之時。不致爲經濟所迫。而操勞過甚。好逸惡勞。人情所同。則防老保險之營業。有不日益發達者乎。至若年金保險。則投保人恐其孤寡。一旦驟得鉅額償金。不知處理方法。或任意浪費。故與公司定約。將其應得償金。按月支付。而不得一朝悉數取出。與普通人壽保險性質相近。僅支付償金之手續。略有不同耳。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一稱名譽保險。代人保証信用名譽。而爲之介紹職業者也。公司行

號所用夥友。類須有確實之保證。在昔此項保證人。多由個人任之。因所保非人。而遭受損失。甚至傾家蕩產者。時有所聞。故近時殷實商人。多相戒不肯爲人作保。而營求職業者。則非有妥保不易得公司行號之信任。而加以錄用。於是信用保險之制。日盛一日矣。

被保人之請求。

個人之請求信託公司爲其保證信用也。須將年齡籍貫履歷職業經驗。向公司詳細陳述。公司派人實地調查。以爲允許或拒絕之標準。

公司拒絕保證。

如公司調查後。視被保人之聲請爲虛僞。則覆函拒絕。其拒絕公函之程式如下。

某某先生台鑒。前承來函聲請。囑代爲保證。經本公司實地調查後。以他種關係。未便照辦。茲將聲請書寄還。乞查收爲荷。此請

台安。

某某信託公司總經理某某啓 年 月 日

公司允爲保証。

公司以被保人之聲請爲可恃。而允爲保証。則函邀被保人親至公司接洽。其保費之多寡。視保銀之鉅細。被保人所任之職務。及公司所負責任之程度爲比例。

被保人之存款。

被保人如爲公司銀行部之存款人。或信託部之委託人。即有意外發生。信託公司可以有恃無恐。而所受損失。不至漫無限制。故保費可以略減。而手續亦因以較簡。如於聲請保証時。以款項存入信託公司。則除給以相當利息外。亦得視爲存款人。照上述待遇辦理。

互保。

二人以上。向信託公司聲請保証。且另訂契約。互相擔保。內有一人發生意外。而使信託公司遭受損失。則由其餘若干人照數賠償。如是則公司所負責任較輕。而保費可以酌減。

信用保險之責任。

信託公司所負保證信用之責任。以保單所填之款額爲限。其他概不顧問。如公司行號將被保人擢升較高位。而不向信託公司聲明增加保銀。則被保人因擢升後職權較廣。而所釀之損失。不得向信託公司索賠。

被保人之調查。

公司應派人調查被保人之品性行爲。且向其上級職員詢問對於被保人是否滿意。以防發生不測。如有特別原因。得中途取消保證。

保證時期。

保證時期。大抵以一年爲度。如欲續保。則須續繳保費。否則由信託公司通函取消保證。將蓋有公司印章之保單。尅日取還。歸檔保存。以清手續。

表冊之登記。

關於信用保險之登記。其簿記表冊。非特別規定不爲功。爰述之以供參考。

信用保險登記冊

請 求 保 証				保費收取		撤 銷 保 証						
日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保單銀數	所任職務	保費	日期	總數	日期	原因	備註

契據保險。

契據保險之流行於美利堅。為時不及三十年。章程完備。營業發達。至近年而始大見進步。其範圍以保證股票合同之價值。處理一切糾紛。保全當事人利益為限度。多係法律問題。故處理方法。須先將法律顧問之同意。營業發達之公司。有聘任律師若干人。專營契據保險業務者。

信託公司開始創辦契據保險業務時。一切手續宜刪繁就簡。擇較有把握者營之。以養成公司之信用。而固契據保險營業之基礎。

契據保險之發達。

契據保險營業。近十年來日趨發達。然辦理此項事務。全恃公司職員之經驗智識。并無一定依據。故與其他部分迥然不同。

契據保險之原因。

契據本無保險之必要。其所以有此規定者。大抵當事人自覺所有契約合同。股票息單。於法律手續不甚完備。恐不能發生效力。故委信託公司爲之研究辦理。以期補救。或當事人不諳法律。自恐與他人所訂之草合同。或有未當。託信託公司爲之鑒定。此其大略也。

信託公司辦理契據保險之方法。

信託公司之辦理契據保險也。須以最新方法布置一切。搜集種種關於契據事實之記載。不僅契約合同遺囑稅單等。須搜羅保存。以備參考。卽法庭官廳之判決。民間地契之轉移。以及各州地圖。名城指南。均須分類歸檔。用作不時之需。庶幾一旦有複雜問題發生。有所稽考。以爲辦理之標準。而操勝利之左券。

契據保險之種類

契據保險因性質之不同而得分爲二類焉。一爲事前保險。一爲事後保險。事前保險者。繳納保費於契據尙未正式成立時。預以草約託公司爲之鑒定。修改。此後如因契約發生問題。而使當事人受有損失。則由公司按照損失實數。立即賠償。事後保險者。契約業已成立。即有錯誤。已不易推翻。不過交公司研究。以資設法對付耳。公司視契約之內容。以定保費及保險金之多寡。如內容并無訛謬。則按契約實價保險。否則由公司視危險之程度。及可以設法恢復之數。爲一部分之保險。其訛謬太多。證據不足。無從著手者。公司得完全拒絕。

契據保險之聲請

凡向公司爲契據保險之聲請者。公司備有印就之單式。由聲請人按式填寫。面交該部主任。經其認可。始生效力。然後再由聲請人將該項契據之原因沿革。及價值。詳細說明。專冊登記。連同契據原本。及保費。繳納公司保存。由公司正式發給保險單。交被保人收執。以資信守。保險單之反面。歷舉契據保險章

程。其正面則與尋常水火保險單大略相同。

保單中必須列入之條件。

契據保險單中必須列入之條件如下。

(一) 被保人之姓名住址及承襲人。

(二) 所保契據之性質及價值。

(三) 與該項契據有密切關係之種種事實。

(四) 保險銀數及時期。

契據保險之時期。

契據保險之時期。有按尋常水火保險定例。以一年為期者。是為短期保險。有一次預交保費若干後。由公司完全負責。直至保險單取消時為止者。謂之長期保險。通常以長期保險較為合算。然有時關於此項契據之事物。須隨時出售。并無長期保險之必要。是在當事人之自擇耳。

契據保險部之章程。

契據保險部之章程甚多。擇其尤要言之。

(一) 契據一經保險。被保人關於此項契據之權利。完全在信託公司保護之下。被保人祇能以詳細報告。及一切証據。交信託公司。作為參考之用。如有訴訟發生。被保人不得於法庭發表與公司相反之議論。

(二) 被保人除保單中規定之權利外。不得向信託公司為其他權利之請求。

(三) 訴訟人一經法庭最終判決後。上訴與否。由信託公司自由決定。被保人不得反對。

(四) 凡契據業已發生訴訟而經法庭最後判決者。信託公司不得為之負責保險。

(五) 凡訴訟業已進行。雖未經法庭最後判決。而覺法律事實。已無辨護餘地者。亦按上節辦理。

(六) 契據一經保險。關於此項契據所載之事物。未經公司允許。不得私自

出售。如不遵上述規定而發生訴訟。除拒絕賠償外。得向被人索取損失費。

(七) 被保人於保險後。發生損失。信託公司須照數賠償。賠償日期。自發生損失日起。至遲不得過三十日。

(八) 如此項損失由於被保人之舞弊。經信託公司查有實據後。得拒絕賠償。

(九) 被保人未得公司認可而欠繳保費。則於欠繳期內。得停止其被保權利。

保險單之遺失。

保險單為被保人向公司索賠之憑証。關係最重。宜妥為保存。然偶或遺失。不妨向公司掛失。除登報聲明外。由公司補給副單。

契據保險登記冊。

契據保險關係頗重。非有詳細記載不為功。其式如下。

契據保險登記冊

日期	被保人姓名	住址	被保契據內容摘要	保險金額	保費	撤消日期	原因	備註

契據保險之利益

文明日進。交易漸繁。契據合同種類之多。更僕難數。除法律專家外。無論何人。不能措置裕如。略無悞謬。自契據保險發明。而當事人可以高枕無憂。得失成敗。悉由信託公司當其衝。其利益爲何如也。

第十章 投資業務

欲知信託公司投資業務之重要。必先研究投資之性質。及其關係。近世計學日精。生之者疾。用之者舒。故財用足。而社會個人得以維持不敗。加以機器發明。生產頓增。雖一時使工人有失業之虞。然久之而大規模之工廠。需用工人。

數以萬計。即工人每日之所入。亦遠過於往昔。故人無費時。家有餘資。而人民得享昇平之福。

投資之不可緩

工人如是。其個人智識。生產能力。遠過於工人者。更無待論。然供求必須相抵。餘資必謀利用。國家羨餘貨物之運銷。個人儲蓄資本之流通。苟非酌量調劑。適得其平。則過有不及。使社會失其平衡。而呈杌隉不安之狀態。此善用餘資。而投諸生利之途。之所以不容緩也。

投資目的

儲藏金錢不使生利。固大背經濟原理。其投資於房屋地產。一時不易出售者。亦足阻碍資金之流通。而使社會蒙其影響。故近日投資之目的。一在使全國人民。不得以現金窖藏庫中。致市面枯竭不克自振。一在使金錢之流通市面者。得隨意操縱。指揮如意。以求挹注之便利。

投資機關

就個人言之。除衣食住三者外。本無他求。存儲少數現金。以備不時之需。固亦未可厚非。如必以多數資產窖藏於不生利之途。則不智孰甚。故宜利用信託公司及銀行。俾利用吾之金錢。以助商業製造之發展。使人類幸福愈益進步。其關係豈淺鮮哉。

法令之限制。

雖然普通人民既知窖藏現金爲非計。而自行投資復恐略無把握。則悉舉所有而委之於信託公司及銀行之手。自一方面言之。資產集中。既可助國家之緩急。復可謀工商業之發展。其利便爲何如。然自他一方面言之。則全國經濟操於少數人之掌握。壟斷之弊。勢所不免。於是由國家明定法令。酌量抽稅。以示限制。苟法令休明。資本家自無所施其操縱。而社會之安甯可以常保。

條例之精義。

近世各國對於工商業條例之規定。其目的在發展天然富源。減少個人費用。及保全機會均等。既使資本得以集中。復使投資者得享相當利益。合礦產農

林之富源。發明家之思想。工人之智力。與國民之投資。通力合作。而後社會國家之經濟日裕。福利之致可操左券。

投資與投機之區別

投資業務。就國民全體言之。在謀資本之分配得當。以改良一切工商業。而不使發生危險。就投資者言之。在保持資本之安全。而不求意外之倖獲。惟冒險謀利之心。爲各國人民之所同。於是投資始者。往往以投機終。不知投資有百利而無一弊。而投機則反是。足召經濟之恐慌。不可不察也。

受託人之責任

甲以資財委任信託公司或銀行。爲之使用也。信託公司及銀行卽爲甲之受託人。而爲之善用其資財。受託人對於委託人負有二種責任。一謀資本之安全。爲委託人利益計。無論如何。不使其所託資本稍有損失。一謀利息之增加。俾委託人恍然於託人經營之獲利較鉅。而相率以託人投資爲得計。二種責任同一重要。不可偏廢。惟以尋常心理言之。公司銀行之注重者爲第一事。而

委託人之目光則嚮聚於第二事。推信託公司之意。以爲營業成敗本難預計。今雖以時局關係。無利可圖。而保全委託人資本。不使有絲毫損失。問心已足自安。而就委託人方面言之。則吾之所以投資者。欲賴信託公司及銀行之力以謀利也。茲既無利可圖。則不如將所投資本。窖藏之爲愈也。安用投資爲哉。是以受託人欲求營業之發達。非力行第二種責任不可。惟信託公司及銀行限於法令。不得投機。資本之安全固可操券。而利息之優厚殊無把握。通常僅六七厘。然較之存款利率。已增一倍矣。

投資之範圍

受託人不僅爲信託公司及銀行。個人亦得受人委託。而代爲投資。惟受託人無論爲團體或個人。其投資範圍之規定。則完全相同。大抵以委託人指定及其核准之業務爲限。通常除合法買賣外。其他業務。須依遺囑或契約爲根據。始得酌量經營。如受託人不依此項規定。自由投資。而使委託人受有損失。則責有攸歸。例須照數賠償。其遺產之由官廳委任代管者。投資範圍。以得官廳

之允准爲限。所謂合法之買賣。約舉之如下。

(一) 國家公債及股票。

(二) 省政府公債。

(三) 本省各縣及城鄉學區自治團體之公債。

(四) 各省縣城市鄉學區自治團體之公債。以曾經本省當局核准者爲限。

(五) 押品地租及其他有確實保證之貸款。

(六) 不動產。

(七) 各種証券信用素著。爲交易所所承認者。

(八) 經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核准成立各鐵路公司之股票。

(九) 國內電車電話電報公司之股票。

(十) 本省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股票。

(十一) 辦有成效各工廠之股票。

上述種種。僅舉其大略耳。在數種範圍以內。決不使委託人資本有所虧折。即

有虧折。亦與受託人無涉。反之而欲從事於新業務。以求厚利。冒投機之危險。得有盈餘。則爲委託人所應享。不幸失敗。須由受託人賠償。然則受託人亦何樂而必從事投機。以自召損失哉。

受託人之態度。

受託人之態度。須公平正直。爲各委託人團謀利益。不可有私毫偏倚。而受人委託之信託公司爲尤甚。蓋託信託公司代爲投資之人。爲數既多。其間利害得失。不免時有抵觸。故股票產業之買賣折扣。往往不免時生失望。譬如甲欲售出某種證券。思以其售得現款。投資他途。乙則起而購進。以期獲利。而甲乙同爲公司之委託人。莫不以多獲利益責望公司。偶一不慎。非乙責公司袒甲索價過昂。卽甲責公司袒乙取費太廉。此中處置。頗多困難。其可不深思而熟慮之乎。

投資規則。

投資業務。不僅指以現金買賣証券物產而言。卽擁有証券物產而思易取現

金者。亦屬於投資範圍。故委託人交來之事物。信託公司須爲之悉心查驗。其有不合法定手續。或無保存價值。或不易生利者。須立即商同委託人。從速售去。而購進事物。亦不妨徵求委託人同意。以減輕責任。

公司責任之輕重。

委託人交來証券物品。爲時未久。不及售去。而發生之損失。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與信託公司無涉。如歷時已久。外間對於此項証券物品價格之低落。已有顯著之朕兆。而公司方面。略不措意。致肇損失。則怠忽之咎。固不能免。而証券物品購入時。公司既未嘗稍參意見。則自不能以賠償相責。惟由公司以全權代爲購入之証券。則負責較鉅耳。

損失賠償。

因投資虧折。而信託公司所負賠償之責任。僅以營私舞弊。查有實據。及未得委託人允准。妄用資本於投機事業爲限。其他因經營合法買賣。而發生之損失。信託公司並無賠償之義務。然公司決不因可以無須賠償。而怠忽從事。良

以信託公司號召顧客。最重名譽。此種情形。雖不必賠償。然無形損失。固已大矣。

投資之機會。

公司受顧客以金錢証券物品相委託。而爲之買賣。須善用時機。不可專事保守。一成不變。亦不可朝購夕售。跡類投機。蓋委託人之以投資業務見任。本意在進取。而不在保守。苟公司方面不能體會斯意。而將交來事物。儲藏保存。則大失委託人之屬望。其朝購夕售者。事同兒戲。知其無利。不當購進。業已購進。何妨稍待。過有不及。而以後者。尤爲失策云。

購進証券之記錄。

代委託人購進之証券。須有詳細之紀錄。以資報告。非於經濟之消長。簿記之處理。深有研究者。不能措置裕如。而免委託人之責言。惟以科學方法整理而研究之。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有一定之方針可循。而無謂之爭辯可免。

投資觀念今昔之不同。

昔人投資多屬永久性質。苟非確有把握。不肯輕易投資。既行投資。非萬不得已。亦不肯從事售出。及至十九世紀末葉。而觀念大變。因其時英美國家公債。利率不過二釐。地方公債之信用素孚者。亦僅三釐。鐵路股票利率較高。然合計之。亦不過三釐半耳。於是購有上述股票公債者。以爲利益過薄。藏之實非得計。不如設法售去之爲愈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致使股票公債及其他証券之流通市面者。供過於求。而經濟界呈紛亂不寧之象。工商業大受影響。而個人之投資者。亦幾於無利可圖。惟短期公債之以賤價購入者。尙能維持市價。無甚變動。

昔人之購有公債股票及其他証券者。多年取應得利息。而儲藏至到期時領回原本爲止。中途出售。折扣抬價。事不多見。因十九世紀利率低落之結果。始知儲藏私家。不若流通市面之爲得。而近日証券買賣。及以買賣証券爲營業之交易所。因以層出不窮。日益發達也。論者以爲昔人之投資。跡近保守。今人之投資。事類賭博。然平心論之。投資原理。本在使資本流通。儲藏証券。略無買

賣。則與不投資。而窖藏現金。所異幾希。近日交易所之行爲。雖多可議。然以新法投資。獲利當能較鉅。固不可因其所短。而沒其所長也。

證券之漲落。

證券價值之漲落。及其利息之厚薄。恒視金錢之供給。商業之活動爲轉移。而發行證券機關辦理之當否。營業之盛衰。尤有直接影響。使證券價格一成不變。則供求雙方。悉形停頓。而市面因以滯呆。惟其時有漲落。投資者多於廉價購進。以期善價出售。而後證券買賣之營業。可以日增月盛。繼續不已。

購買證券須知。

信託公司既受人委託。爲之購買證券。而證券之漲落。恒隨商業之盛衰爲比例。商業不能有盛而無衰。斯證券不能有漲而無落。漲而復落。落而復漲。循環往復。互爲倚伏。故同一證券。甲因之而獲利鉅萬。乙因之而喪其資斧。非有銳利之目光。以利用時機。而欲以投資證券致富難矣。信託公司經驗較富。自非個人所可比擬。然欲以最低價購進。最高額售出。終不可得。因時制宜。折衷其

價格而擇其有利者行之。此信託公司之責也。

投鉅資於一種證券。盈虧無以調劑。最爲危險。宜將信用鞏固。易於出售之各證券。列表研究。分類購進。長期投資。宜設法避免。資金須隨時流動。投資之目的。不在一旦鉅利之倖獲。而在以科學方法。證明利益之穩固。及票價之增加。票價之增加。非可倖致也。研究一公司之營業範圍。辦事人才。及當時經濟現狀。而得失成敗。不待龜著矣。而投資者自身之境遇。尤關重要。蓋投資者不急求現金之應用。則信託公司爲之按預定計畫以進行。不難收最後之勝利。反之則一遇善價。須爲之從速售去。以免臨時急需現金。不得不以賤價售出。發生損失。

信託公司爲人投資。於下列諸端。最宜注意。

- (一) 消息靈通。
- (二) 表冊正確。
- (三) 按期調查。

(四) 注意資本之安全。

(五) 擇信用最著之各項証券列成一表。

(六) 分類投資。

(七) 地理時局關係。

(八) 現金價貴則購買長期證券。

(九) 現金價賤則購買短期証券。

(十) 銳敏之判斷。及宏富之經驗。

信託公司處理投資業務。宜以委託人爲單位。而不宜以購進之証券物品爲單位。何者。同一証券。爲甲計。須立即售出。而乙或利於保存。不宜混爲一談。致啓責言。又受託人責任。不僅在保全委託人之資本。而尤貴爲其圖謀利益。此經營信託公司者。不可不知者也。

投資之種類。

投資不僅指証券。而証券實最關重要。証券種類之多。幾於更僕難數。至今日

而益甚。以視古時之爲數無多。易於選擇者。迥不侔矣。然約言之。得分爲二類焉。其一獲利易見。如鐵路煤油金礦等公司之股票。辦理伊始。已銷售一空。未幾而價格頓貴者。蓋人人知其獲利之可必也。其一辦理較難。一時不易得利。非待至數十年後。不爲功者。巴拿瑪運河之議。起自雷賽。直至今日。始告成功。而獲利則非更歷數十年不可。此其明証也。又如電話公司等。昔人之以辦理不當而失敗者。何可勝數。而今人視爲利藪。蓋有欲投資而不得者矣。除此以外。則投機耳。賭博耳。非信託公司所宜參與者也。然卽以二者言之。第一種購者多。供過於求。價高而利以薄。第二種。利雖厚而歷時過久。非以現款供周轉之委託人。所能勝任。酌量調劑。公司方面。當頗費一番研究也。茲擇投資穩妥之途。爲之類別如下。

(一) 國家公債。(甲) 內國公債。(乙) 外國公債。

(二) 省縣市鄉地方公債。

(三) 押品及地租。

(四) 不動產。

(五) 鐵路債券。

(六) 公共營業機關。如自來水煤汽電汽電話等公司之債券。

(七) 實業債券。凡工商業團體所發行者屬之。

(八) 股票。(甲) 財政機關。(乙) 鐵路公司。(丙) 公共事業。(丁) 實業團體。

雖然。此就理論及各國之事實而言之耳。如以吾國言之。則內國公債棼亂已甚。外國公債在吾國發行者極少。昔年美利堅在中國發行之債票。獲利雖厚。然為數甚少。市面無售出者。省公債信用亦薄。縣市鄉類無發行公債信用。南通縣公債。應募者不多。足為明証。惟投資於三四五各類者。尚稱發達。關於証券方面。則投機盛行。無異賭博。他國以為安全者。在吾國頗呈險象。可慨也夫。

第十一章 雜論

會計師。

會計師一稱。管理員。專司公司簿記表冊之程式。及查驗登記之當否。查驗既

畢。簽字証明。以示負責。并取各部清賬。製成公司總賬。除董事部及總經理外。不受公司其他職員之節制。惟較小公司。則多由他員兼攝。並無此項名目。

總賬

信託公司總賬。以各部清賬爲藍本。所編製。祇舉大綱。逐日比較。故尙稱簡捷。如必欲知其細目。則仍須查各部原冊。

滙三十一日而成。月有月結。合十二月而成。年編年報。關於總賬之處。務期條分縷析。不得有絲毫錯悞。其標題亦須朗若列省。易於檢查。蓋公司賬務。須供股東及官廳之查驗。查驗之目的。雖不專在總賬。然分部細賬。繁瑣太甚。往往令閱者無從領會。則爲易於著手計。凡查驗一公司之賬務。自不得不以總賬爲根據。其關係顧不重哉。

總賬

(資產與負債逐日比較表)

資產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	比昨日增多	比昨日減少
現款				
活期存款				

(逐日進出款項比較表)

年	月	日	比昨日增多	比昨日減少

稅	款				
信	券				
雜	費				
股	利				
餘	未				
	派				
	餘				
	利				
共計					

總 賬

進 款	年	月	日
收入利息			
酬 金			
保險箱租金			
現款誤入			
兌換盈餘			
共計			
出 款			
雜 費			
捐 稅			
保 險			
現款誤出			
兌換虧折			
共計			

查 驗。

近年經營信託公司及銀行業務者頗能以信用自矢。雖由於教育昌明。個人品性日趨純正。然查驗制度之實行。先事防維。未嘗非一大原因。查驗之法有四。一為監理官之查驗。依美利堅各州定制。各銀行及信託公司。須受銀行監理官之節制。每年由監理官或其代表。按律查驗。自一次至二三次不等。遇有特別情形。亦得隨時視察。以防公司之舞弊。而保存款人及公眾之安全。此其

一也。然立法雖佳。實行維艱。視爲具文。中外一律。良可慨已。股東舉出之監察人。對於公司欸產。有隨意查驗之權。以視辦理是否得當。而保股東之利益。此其二也。然其注意所在。爲公司高級職員及其資產大綱。對於表冊簿記。究未能一一查驗無遺。不免美中不足耳。公司上級職員。欲知下級辦事人之是否盡職。簿記表冊之處理有無遺誤。而命會計師專司查驗之責。逐日至各部視察。以防流弊。此其三也。然其效力僅及各部細賬。而無與公司大計。不過內部之監察耳。入銀行公會之各銀行。有緩急相通之義務。苟會員之一分子而破產倒閉。足搖動全體入會銀行之信用。於是。由公會派人至各公司查驗。以固聯合之基礎。此其四也。揆之實際。公會查驗。最稱認真云。

報告

信託公司之報告。亦可分爲數種。一爲對於銀行監理官之報告。詳述公司資產及負欠總數。信託欸項之使用。營業之盛衰。以便官廳作爲查驗之左証。二爲對於股東之報告。三爲對於委託人之報告。四爲對於公衆之報告。股東報

告與官廳報告同。而細目較爲完備。委託人報告則僅擇信託業務之與該委託人有關者述之。至若公衆報告則宣之報端。昭示全國。以明公司基礎之鞏固。而謀營業之發展。蓋廣告之一端也。所不同者。廣告不妨加倍鼓吹。而報告失實。則須受法律之裁制耳。

通信

公司規模較小。通信一項。自不覺其難。若公司營業發達。每日出入信函。動以數百或數千計。則非另設專部不爲功。凡公司發出信件。形式務求統一。時間亟宜節省。大致外間來信。一律交通信部逐一分類註冊。交有關係之各部分。研究答覆。其去信之業。經由各部長簽字待寄者。亦由通信部審查。逐一登錄。從速寄出。

欲求通信之敏捷。非有多數打字縮寫生足供應用不爲功。所有來信。須一律編號。歸檔保存。其信函之寄出者。須用複寫紙印成副本。編號備查。以免遺誤。而關於信託款產之信函。尤宜特別注意。

職員待遇

信託公司欲求營業之發達。須注意職員之待遇。歐美各公司待遇職員成例。年終有勞金。日久有加俸。疾病有津貼。故職員皆忠於職務。久於其位。而不見異思遷。又注意於職員之智識。職員有肄業夜校或函授學校者。公司爲之納半費。星期休假。則公司設閱報室娛樂部。以備職員之遊憩。俾免爲無益之遊戲。而沾染社會之惡習。又時時傳見職員。察其性質。詢其學問。以爲升擢之標準。故人人自奮。而營業因以日有起色。雖然此僅述其大略耳。若詳究其內容。則可分爲下列各端。

僱用時之選擇

- (一) 學力是否勝任。(甲) 文憑之查驗。(乙) 辦事之驗歷。(丙) 信函之介紹。
- (二) 體質是否健康。(甲) 醫生之診察。(乙) 上級職員之意見。
- (三) 品性是否誠實。(甲) 言語舉動之審察。(乙) 保証及介紹書。

任職後之處置

- (一) 量才器使務盡其長。
 - (二) 以學問勤懇相勉。有始有終。
 - (三) 保險防老金之預備。以便職員退任時。有以自養。
 - (四) 賞罰得宜。隨時升擢。
 - (五) 告假之補充。及特別酌勞。
- 退職時之善後。
- (一) 退職年齡之規定。
 - (二) 年金之頒給。
 - (三) 死亡之撫恤。

庶務處。

信託公司庶務之處理。頗爲繁瑣。凡房屋窗戶之整潔。布置陳設之購備。閤人信差之錄用。以及公司傭役職務之規定。悉由庶務處辦理。雖非直接營業機關。而影響於公司前途者甚巨。亦公司之重要部分也。

公司房屋之建築

公司房屋。雖間有租賃者。然大多數悉係特建。且最好獨立。不與他公司合居。建築務極鞏固。初時雖若耗費較巨。如合修理費計之。則建築堅固之房屋。恒較爲合算。房屋外牆宜高。須用禁火磚建築。以免隣右失慎。致遭波及。銀行部宜設於最下層。中爲甬道。兩旁爲銀行部辦事室。信託部及其他部分。設於樓上。或後進。高級職員之辦公室。須易與來賓接洽。而不受外間聲浪之侵擾。建築計畫。須預爲後日擴張地步。每部須備有招待室。而屬於信託部者。布置尤須周到。婦女宜另設專室。招待員亦由女子任之。職員衣冠。須妥爲安放。不使爲顧客所見。舊賬簿及已失時效之各種表冊。須專室按類儲藏。以便易於翻閱。如公司備給中餐。則餐室宜在上層。廚房之建築。宜清潔簡單。不使烹飪時煙汽四溢。而房屋中日光之濃淡。空氣之流通。尤關重要。

安全庫之建築。上文業已述及。茲不復贅。公司一屆公畢。大門即宜關鎖。職員之不及按時外出者。可由旁門出入。公畢後。職員之出入公司者。須由關人記

其姓名時間立冊備查。

餐室。

公司如營業發達。宜爲職員預備午餐。雖費用較鉅。然不妨向職員酌量收費。俾免往返之勞。庶幾職員之視公司。不啻家庭。則公司無形中所得之利益。當不可以數計。至餐室中之布置。則以清潔爲最要。如餐室過小。不能供全體職員之用。則以半小時爲一班。分別進饌。高級職員及女職員。須另備餐室。

文具之供給。

公司文具及其他簿記表冊之供給。須有人專司其事。隨時添購。以期事權統一。辦理敏捷。惟公司一歲經費之用於文具物品者。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則身居其職者之從中漁利。勢所不免。於是詳列表冊。取其品質價目比較之。如下述表式。而弊竇庶幾可塞。

文具表冊物品供給清單

品名	現存	擬購	上次購買			現在情形			實行定貨		交貨	備註
			日期	品質	價目	日期	品質	最低價目	日期	店號		

廣告。

近世廣告術。日益發明。其效用亦愈推愈廣。凡欲求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借重於廣告。信託公司自不能獨居例外。信託公司登載廣告之機關。為日報雜誌。小說封面。有時且另印圖畫傳單。報告說明。徧發公衆。以引起社會之注意。凡公司所用之信封信箋。以及其他印刷品。苟有餘地。不妨利用之以登載廣告。惟廣告一項。近年已漸成一種科學。非研究有素。則需費鉅而效力少。欲求字句簡潔。意義明瞭。復能引人入勝。殊非易事。據廣告專家 E. E. Powers 之說。謹凡一種廣告。細將其內容。分爲無數小節。每日登載一節。互相呼應。俾閱者欲

罷不能。則廣告之效力出矣。然一種廣告。須有一種特色。爲尋常商店撰擬廣告。尙非難事。而銀行信託公司。則既無物品可以出售。事實復枯燥無味。若以信用如何鞏固。資本如何雄厚立論。則冗長蕪雜。易令讀者生厭。著手頗不易也。

信託公司之廣告。須聘專家經理。或託廣告公司負責代辦。然實主名歸。廣告不過促公衆之注意。俾營業日趨發達。而盛衰之關鍵。則究在信用之厚薄。使不求實際。而惟以鼓吹爲事。亦何益之有哉。

酬金規則

凡受人信託。爲之保管不動產。而負有改良整理之責權者。其應得之酬金如下述。

接受費

委託人以不動產託公司管理。如得公司允應。則委託人須先以該項產業市價之千分之一。交納公司。是爲接受費。接受費之最少數爲十五元。

年費。

信託公司每年應得之酬金。爲該項信託款產市價之二百分之一。最少限度爲十五元。

分配費或撤銷費。

信託款產之撤銷分配。於遺囑人生前者。所收費用爲該項款產之二千分之一。最少限度爲十五元。如遺囑人死亡後。始爲之分配者。所取費用爲百分之一。至少限度爲五十元。

分配契據費。

分配契據之由信託公司製備者。每張銀二元五角。

附註。

接受費及分配費。須另加。不得混入常年費中。年費按季分繳。所得稅報告。每紙二元五角。關於不動產文件之由律師特別製備者。費用照加。

轉移或出租產業之手續費。

凡產業之僅由信託公司出租轉移而不負其他責任者。接受費及年費。各爲該產市價之千分之一。最低額爲十五元。撤銷或分配費及其他雜費。與上述各節同。

城市產業買賣之酌金。

接受費爲該項產業估價之千分之一。最低額七十五元。中費爲售價之百分之二。年費爲售價之五百分之一。最低額五十元。撤銷費自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不等。地契之製備。每紙二元。合同副本同。所得稅報告每紙二元五角。律師費照加。

保管發行債券押品之酌金。

團體之以押品託信託公司保管。而要求代爲發行債券也。其應得酌金列表如下。

自

至

酌金

自

至

酬金

一元	五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七五元
七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元

自二萬元以上。每五千元取費五十元。可以類推。不另列表。其他各種酬金。以
上述各節爲標準。雙方酌量面訂。

結論。

信託事業關係重要。討論信託之書。汗牛充棟。若 George E. Barnett 若 Abbe
rt S. Bolles 若 George Cartor 若 Charles A. Conant 若 Virgil Harris 若
Clay Herrick 若 A.A. Jackson 皆爲研究信託事業之專家。其他更不遑枚
舉。此書之作。採取 F.B. Kirkbridge. P. Wills J.E. Sterrett 及 C. Herrick 之

議論爲多。而參以他家學說。及吾國情形。刪繁就簡。非敢自儕作者。引玉拋磚。聊供參考云爾。

